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
Rugao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17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条款	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7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7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2
五、认购人承诺.....	12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13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6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4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6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3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4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12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4
第六节 增信情况	128
第七节 税项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四、税项抵消.....	129
第八节 发行有关机构	13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35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35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3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如皋交通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政府/市政府/实际控制人	指	如皋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43号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估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本期债券适用的，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指本期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简称		释义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如皋市政府、市政府	指	如皋市人民政府
港区管委会	指	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如皋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如皋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如皋市住建局	指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资公司	指	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服务公司	指	如皋市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绘交通	指	如皋市新绘交通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皋桥梁	指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如皋城投	指	如皋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二）股东批复

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由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行使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债券存续部分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

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的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

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

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4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4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表 3-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拟偿还金额
21 皋通 D2	2022-09-02	1 年	60,000.00	48,000.00
17 皋沿 01	2022-09-22	5 年	10,000.00	10,000.00
21 皋通 D3	2022-12-23	1 年	30,000.00	2,000.00
合计			-	6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的，应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等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2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为 57.93% 的水平。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相对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0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减少 6.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6.00 亿元。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3-2：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781,261.58	2,781,261.5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032.43	2,145,032.43	-
资产总计	4,926,294.00	4,926,294.00	-
流动负债合计	784,139.28	724,139.28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726.44	2,129,726.44	60,000.00
负债合计	2,853,865.71	2,853,865.71	-
所有者权益	2,072,428.29	2,072,428.29	-
资产负债率	57.93	57.93	-
流动比率	3.55	3.84	0.29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该注册批复文件下已发行三期公司债，分别为“21 皋通 01”、“22 皋通 G1”以及“22 皋通 G2”。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息的 4 亿元、3+2 年期的“21 皋通 01”，募集资金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皋通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息的 5 亿元、3+2 年期的“22 皋通 G1”，募集资金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2 皋通 G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息的 5 亿元、3+2 年期的“22 皋通 G2”，募集资金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2 皋通 G2”募集资金已使用 3.80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建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2283447X8
住所（注册地）	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17层
邮政编码	2265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投资服务；房屋拆迁投资、安置房投资服务；河道、航道治理投资服务；公路及公路绿化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3-69959388（传真同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洋 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 2000 年 4 月 30 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期）》和 2000 年 7 月 20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备忘录》，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如皋联合航空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4-1：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9 月	设立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如皋联合航空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2	2003 年 1 月	增资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
3	2003 年 10 月	增资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1,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
4	2003 年 11 月	增资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
5	2004 年 4 月	增资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6	2007 年 8 月	股权划转	原股东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 51.11% 的股权转给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原股东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将所持有的 48.89% 股权转让给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7	2007 年 8 月	增资	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1,8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0.00 万元。
8	2009 年 8 月	增资	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分别向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 44,4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
9	2009 年 11 月	股权划转	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和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全部无偿划转给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2019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集团名称由“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改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1 年 9 月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变更	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由“如皋市财政局”变更为“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5,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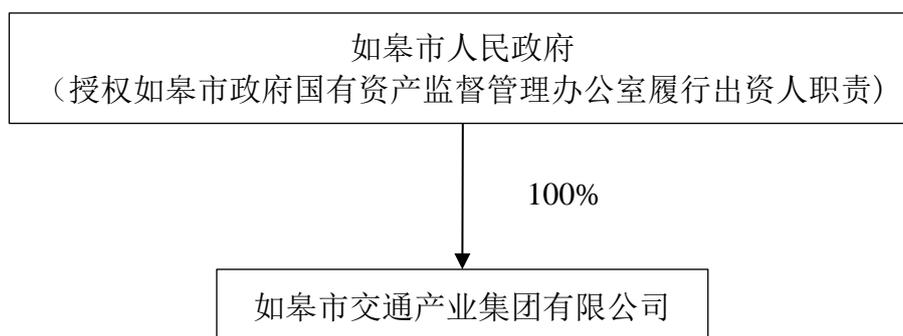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5,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复〔2019〕113号文件《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相关国有股权整合重组及新设公司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如皋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如皋市人民政府。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4 家，情况如下：

表 4-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如皋市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建设、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30.89	18.40	12.49	3.61	0.44	否
2	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林木种子生产	100.00	26.80	25.89	0.91	10.28	0.16	否
3	如皋市新绘交通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	100.00	38.60	20.54	18.06	2.63	0.48	否
4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港口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190.56	86.32	104.24	19.02	2.62	否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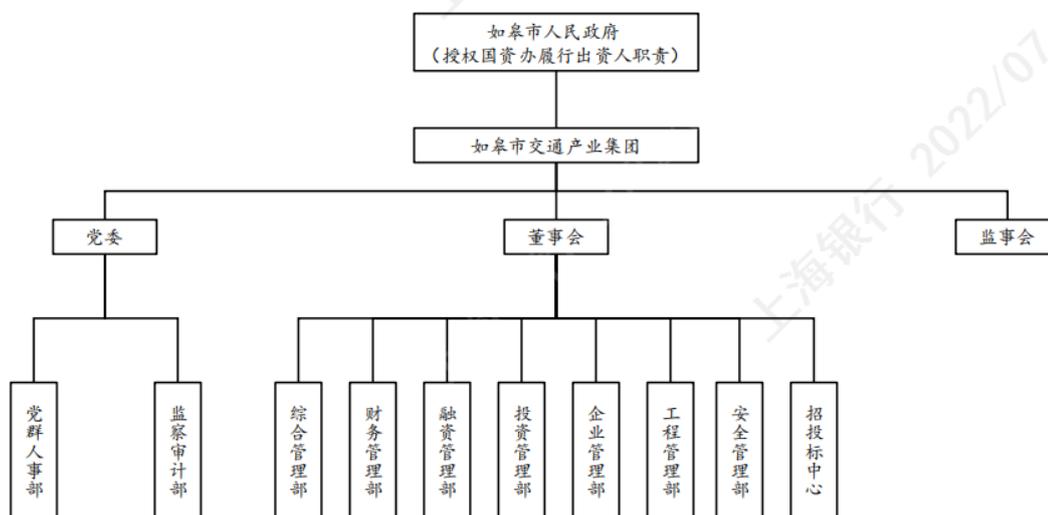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职权；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董事会成员中职工董事的人数为 1 人。股东代表董事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对如皋市人民政府负责，全面落实重大投资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并行使以下权利：

- 1) 向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工作；执行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的决定；
- 2) 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3)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议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年度和任期经营考核指标；

- 6) 审议下属子公司经理层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 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风控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
- 8) 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9) 审议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10) 审议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1) 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 12) 审议全局性的改革方案与措施；
- 13) 审议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 14) 审议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5) 审议注册资本增减方案；
- 16) 审议发行债券方案；
- 17) 审议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 18) 审议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9) 审议公司对外融资借款、对外担保等事项事项；
- 20) 审议重大采购、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
- 21) 审议重要子企业的设立、解散和申请破产；
- 22) 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3) 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确定；
- 24) 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25) 审议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分配事项；
- 26) 审议公司公务用车的购置、更新和报废；

27) 审议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28) 审议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措施；

29) 审议总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商品采购、付款事项；

30) 审议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的部分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设监事主席 1 人，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人数为 2 人。股东代表监事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公司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 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国资办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根据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决定、决议，研究落实、组织实施、推进完成

公司经营目标任务；

3) 研究决定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内的国内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的项目方案；

4) 研究和提出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 研究和提出集团年度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6) 拟订集团年度预算资金调动和使用方案；研究决定集团年度预算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7) 拟订集团借出资金、融资、担保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 拟订新增金融投资额度分配及实施方案；

9) 拟订集团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研究制定具体经营管理规定；

10) 拟订集团资产调整、产权转让、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3) 研究和提出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 研究和提出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5) 研究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16) 研究和制定公司年度、季度经营管理计划；

17) 总结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8) 研究和提出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及职工工资总额管理等事项的方案；

19) 研究和决定公司除“三重一大”及董事会权责以外的经营管理事项；

20)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并根据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国资办委派、董事会聘任人员除外）；

21)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

22) 研究和讨论向董事会报送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23) 研究涉及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方案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

2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本部内设 10 个部门，分别为党群人事部、监察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融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和招投标中心。

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党群人事部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包括活动组织、意识形态等；负责集团党支部建设工作、工会群团工作、集团文化建设等；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和配置、薪酬绩效、培训和开发、员工关系等方面的管理。负责集团企业宣传、公共关系管理等。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章、党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牵头组织集团党群工作制度、党建业务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2) 根据上级部门、集团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集团党工群团工作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方针、政策、工作指示及集团党委的工作部署，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

- 4) 负责制订、落实党员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党务干部和发展对象的培训工作；
- 5)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对内对外的党建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
- 6) 负责做好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党员管理、接转组织关系等工作；
- 7) 负责党内统计报表、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 8) 负责智慧党建、品牌党建工作建设；
- 9) 负责迎接上级相关部门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的督导检查；
- 10) 指导、督促、检查所属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 11) 负责起草集团党委年中、年终总结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并报送上级领导部门；
- 12) 负责集团党委会的组织、召开、记录及交办事项的跟踪事宜。
- 13)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群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14) 制订共青团建设制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
- 15) 负责团组织设置与建设，适时做好团组织成员调整和补充工作；
- 16) 负责组织员工参加社会及集团各项有益的文体活动；
- 17) 督促各基层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并指导群团组织和会员开展工作；
- 18) 负责向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团员；
- 19) 负责群团组织的对外联络工作；
- 20) 配合上级妇联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妇联工作；
- 21)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的提炼，制订完善的集团企业文化制度，全面推动企业文化系统的建设工作；
- 22)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的宣扬及推进，做好企业文化的宣导和传播；

- 23) 负责编制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
- 24) 根据集团发展规划，拟订集团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方案，编制岗位说明书；
- 25) 组织定期评审。
- 26) 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负责编制集团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
- 27) 负责建立培训制度及培训体系，组织建设内部讲师队伍，联系建立外部培训资源库；
- 28)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员工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做好职称评定等管理；
- 29) 负责编制集团人力资源预算，并构建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负责各类工资、福利、补贴、奖金的测算工作；
- 30)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督促各部门提升工作绩效；
- 31) 负责集团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及劳动争议、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建立并完善员工人事信息及档案。
- 32) 负责集团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核算和手续办理；
- 33) 负责集团员工薪酬核算，对二级板块、子公司的工资进行审核和薪酬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
- 34) 负责企业信息稿征集及报送；
- 35) 负责企业新媒体信息的更新及推送；
- 36) 组织落实外部采访报道接待工作，维护集团同外部传媒的合作关系，基于集团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的要求，组织对集团进行宣传报道；
- 37) 负责指导各所属企业根据集团要求开展企业宣传工作。

（2）审计监察部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效能监察等工作。负责集团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审计工作。负责集团法务管理，包括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等。

1) 贯彻执行工程/项目审计外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牵头组织集团监察审计制度，规范集团审计行为；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集团监察制度、审计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3) 执纪问责，监察处理。在集团范围内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负责集团范围内违纪违法案件处理；

4) 受理集团范围内的问题线索并及时做出调查响应；

5) 负责对集团范围内“政令畅通”，执行法规及制度情况开展执纪监督工作；

6) 对拟受表彰、提拔、重用人员或单位进行考察，并出具任前廉洁诚信审查意见；

7) 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8) 负责集团范围内的效能监察工作；

9) 组织开展对企业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财务收支、资金管理、经营绩效，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境外资产以及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与风险隐患等；

10) 组织开展对重要经济行为和高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重大决策、重大投资与建设、重大资金筹集与运用，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兼并破产、重大资产处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以及重大经济诉讼或纠纷等；

11) 开展企业内部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12) 跟踪检查各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

- 13) 根据国资办监管需要, 完成由国资办统筹安排的共性问题监督检查任务;
- 14) 协调配合审计机关、国资办等相关部门实施的审计项目;
- 15) 其他需要审计、检查、评价的事项;
- 16) 根据需要, 针对各项经营活动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做好法律风险评估, 有效协助处理突发法律事件;
- 17) 做好外聘律师机构的聘请与管理;
- 18) 及时、全面掌握与经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新增或变更事项, 并通过有效渠道在集团内部传达;
- 19) 协助处理诉讼、仲裁法律事务, 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跟踪诉讼、仲裁案件, 及时提出法律处理建议;
- 20) 根据需要, 从法律角度参与经营活动的谈判;
- 21) 根据需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事实拟订保证我方合法利益的有关法律性文件;
- 22) 负责对外投资中的法务审查;
- 23) 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 监督各部门、各所属企业制订合理的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及程序, 并根据法律法规提出制订和修订建议;
- 24) 通过对集团规章制度, 地方、行业乃至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与运用, 审查集团各项业务活动对上述规范的执行, 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 25) 对各类业务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并督促整改;
- 26) 建立集团风险管理体系, 对管理及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预防及管控;
- 27) 指导各所属企业建立风险管控体系, 并做好执行监督工作;
- 28) 负责建立合同标准化体系, 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控制风险, 建立后评价体系;
- 29) 负责集团格式合同的制订与审核;

30) 负责集团重大合同文书、法律文件的起草；

31) 审查各类合同、法律性文件，从法律专业角度保证集团利益。

(3) 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行政后勤管理，包括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督查督办、文秘文书、机要档案、信息化建设等。

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牵头组织集团制度和流程体系建设；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集团内控制度并监督实施；

3) 负责集团信息化系统的硬件及网络系统维护；

4) 负责集团网站动态维护；

5) 负责集团在线交流平台的管理；

6) 负责集团对外媒介管理、内部 OA 管理；

7) 负责集团信息化管理的提升进行外部选型与建议；

8) 负责文件、报告、总结、计划及通知等材料的起草和文字统筹工作；

9) 列席集团相关综合会议，负责记录、整理、撰写会议纪要；

10) 根据集团各类文秘文书需要，搜集整理各类写作素材；

11) 负责集团内外行文的拟草及核稿等工作，为相关部门材料编报提供管理素材；

12) 负责集团信息上传下达、行政工作调配管理等综合协调工作；

13) 负责集团重大活动的策划、组织等相关工作；

14) 负责编制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 15) 负责来文及信函的接收，办理来文的登记、编号、传阅、清退；
- 16) 负责集团公文、行文的编号、登记及印发工作，监督各类文件的流转；
- 17)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运转；
- 18) 负责集团会议决议事项、中心工作的督查督办；
- 19) 负责集团年度工作任务、重要事项、制度建设等工作的督查督办；
- 20) 落实集团办公用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统一采购，负责登记、发放、盘点与维护；
- 21) 负责集团名片印制、报刊杂志图书的订阅和发放等事务工作；
- 22) 负责集团公车及驾驶员管理工作；
- 23) 负责集团公共用餐的管理工作；
- 24) 负责集团综合会议的会务布置及会务服务；
- 25) 负责集团对外公函、证明文件的统一出具；
- 26) 负责集团重要文件的密级管理、定期销毁工作；
- 27) 负责集团印章、印鉴管理；
- 28) 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整理、保管、统计、借阅服务等工作；
- 29) 负责管理集团的工商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证照进行年检、变更等工作。

(4) 财务管理部

负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制度，做好内部体系建设和工作流程设计；负责资金结算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负责做好资金拨付核算工作；对资产运营过程进行监督与风险控制。

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资金使用年、季、月) 预算并按要求完成财务各项指

标的核算工作；

2) 参与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资产、资本经营计划，提高资本运营效益；做好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审计工作，子公司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意见；

3) 做好预算的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工作；

4) 做好资金调度、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核工作；

5) 做好集团资产的管理工作；

6) 做好财务核算工作、编制集团合并报告、定期编制年、季、月度财务合并报表，做好季度财务运营分析工作；

7) 做好与国资委、财政、税务、金融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8) 负责集团拟投资工程项目和产业项目的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项目投资提供财务依据及建议；

9) 参与制定子公司及项目考核方案并做好实施过程中数据整理、财务核算工作；

10) 负责公司的税务筹划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做好公司的财务印鉴、票证和会计档案的整理保管工作；

12) 负责收集、分析与公司产业相关的财经信息并报公司领导参与决策。

(5) 融资管理部

负责制订公司年度筹资计划，保障集团资金需要；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政府性公司）；负责对接金融机构，做好融资手续办理，规避法律风险等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编制公司筹资计划，负责公司各类融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与融资有关的第三方机构的招标工作；负责指导及管理子公司融资工作；

2) 收集融资相关法律、政策以及金融信息并提出建议；了解银行等金融机构优惠信贷政策，设计融资方式；

3) 负责制定公司投融资工作办法，参与制定项目投资方案；

4)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融资（短期和长期）预算；

5) 负责公司融资、担保合同（政府性公司）等经济文件的制定、审核、履行、跟踪、反馈；负责做好融资、担保工作（政府性公司）的对外协调工作；

6) 做好贷款本金、利息的偿付及信息传递工作；做好融资、担保以及担保单位资料的收集并进行档案整理；

7) 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 投资管理部

研究与投资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本区域的产业规划，负责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负责公司资产运营；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董事会要求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

2)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担保管理内控制度的拟定；

3) 负责编制公司季度及年度经营分析报告、调研产业项目发展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4) 负责制订对各子公司及各产业项目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并完善考核制度；

5) 负责编制、审核、论证、实施投资运营方案，负责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负责管理、指导、监督被投资企业与投资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的运营管理，协助被投资企业拟定与股东权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和各类经营性资产的入驻优

惠政策；

6) 及时掌握各子公司发展动态、反馈信息、协调各子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7) 负责编制、审核、论证、实施混改企业对外担保方案，负责管理、指导、监督被投资企业对外担保事项；负责对相关产业资源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分析数据、对实施资源整合提出建议；

8) 负责监督本部门安全生产执行、指导各子公司安全生产；

9) 负责对公司存量资产进行分析评价、分类规划设计资产运营方案；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控股企业管理制度建设、企业经营管理、建立标准化工作等；负责集团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资产管理、资产经营管理、设备物资管理、资产综合管理。

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集团实体化运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监督和考核，敦促各子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依法依规开展实体化经营，督促各子公司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年度经营指标；

2) 完善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并督促各子公司董事会正常、有序、健康运转，促进各子公司治理能力建设；

3) 负责建立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方案，并不断完善改进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办法；

4) 走访、摸排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梳理企业经营困难，在其职责范围内加以解决，对于解决不了的及时提交集团经理层，并向具体的子公司进行反馈；

5) 建立企业共管平台，畅通信息管理，激发企业内部活力；

6)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子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7) 组织负责收集、宣贯相关行业通用技术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 负责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制定企业所用资料、文档资料的格式和标准；

9) 参与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和活动；负责企业标准化资料的审查和修改；

10) 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产品执行标准的登记；

11) 负责牵头创建标准星级管理；

12)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面源管理,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停车场及其他地上定着物，包括物质实体及其相关权益；

13)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的日常管理，包括内部调拨、调剂等，配合财务管理部对资产变动情况进行账务调整；

14)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的权证管理，负责对产权证进行办理、登记、保管借阅等方面的管理，协助融资部对资产进行抵(质)押、解押方面的管理。4、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的台账管理，建立资产卡片，根据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及时更新台账，以全面掌握资产状况；

15) 负责集团资产的统计分析管理，包括对资产总量、结构、分布进行分析、评估等；

16) 协助财务管理部对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的盘点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巡查核实、核查、督办及整改等工作；

17) 负责上级单位授权划入等资产增加事项的管理；集团资产的处置管理；监管子公司按规定处置以上资产；

18)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的评估管理，对接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等；

19) 协助安全环保部对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的安全管理，包括防火、防盗、防事故、防自然灾害等方面；

20)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21)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租赁管理,按照经营租赁协议条款,及时、足额催收、催缴国有资产收益;

22) 协助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的年度经营计划完成和经营目标实现;

23) 负责统计、分析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经营情况;

24) 原则上设备物资管理主体在各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不定期抽查;

25) 协助财务管理部对所属企业设备物资的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26) 负责所属企业设备物资保管的日常抽查(消防、安全等方面);

27) 负责对接联系所属企业设备物资相关部门及岗位;

28) 负责企业管理部与集团各部门、各所属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

29) 负责企业管理部文字材料撰写、信息材料报送、党建管理工作;

30) 负责企业管理部内外部会议、团队活动组织工作;

31) 负责企业管理部档案管理工作;

32) 协助企业管理部部长对部门人员日常管理、培训及考核工作。

(8) 工程管理部

全面参与集团承担的项目管理,负责对项目招投标、预算、质量、安全、环保、进度、成本、廉政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和协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1) 制定项目管理工作计划,编制项目管理台账;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制定项目招投标方案,做好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作;

2) 负责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组织项目建议书、工可、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报批、施工图(预算)审批等;

3) 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投资目标的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委托方（如有）、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参建单位共同推进工程建设；

4) 负责工程项目签证，计量文件、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负责工程项目变更方案的初审、计量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隐蔽工程的现场联签和分项工程验收工作；

5) 组织（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负责工程合同、资料的整理归档，竣工资料移交相关部门、单位；

6) 负责工程项目结算的审核、送审以及审计工作的配合工作；做好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配合工作；

7) 积极开拓市场，寻求项目代建业务；

8)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安全管理部

负责集团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集团部门、板块、子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1) 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进行安全生产策划；

3)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4) 组建安全生产台账；

5) 制定各类预案，组织评审和演练；

6) 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调查、处理和整改；

7) 识别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环保目标；

8) 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组织评价，执行和监督；

9) 建立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组织实施；

- 10) 制定各类预案，组织评审和演练；
- 11) 处置环保事故，组织调查、处理和整改。

(10) 招投标中心

负责搜集、学习、运用招投标管理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确保集团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负责完成集团各类招标工作。

具体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有关招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有序地开展招投标工作；
- 2) 负责协助制定和完善集团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流程，并完成跟踪反馈及修订工作；
- 3) 负责招标采购工作，了解投标单位及其产品、服务质量、信用情况，联合工程管理部加强项目标后监管；
- 4) 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草案，合理确定最高投标限价；负责制发中标通知书，组织部门进行中标单位合同会签等后续工作；
- 5) 配合、协调，处理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投诉；
- 6) 负责集团招投标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作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方面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活动，强化管理手段，控制日常经营活动，提高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

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营管理层和计划财务部等的财务管理权责、资金筹集管理及核算、货币资金管理及核算、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存货管理及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和核算等方面进行规定。

2、关联交易方面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3、对外投资管理方面

为规范投资管理工作，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发行人制定《投资授权审批制度》《可行性研究及评估制度》《投资处置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可行性研究相关事项、投资标的的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4、筹资管理方面

为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保证筹措资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建立规范的筹资执行与偿付控制体系、保证筹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行人制定了筹资决策及授权审批制度、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筹资风险评估制度、筹资执行管理制度和筹资偿付管理制度。

5、对外担保管理方面

为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业务审核审批程、完善担保执行控制体系，发行人制定了担保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担保业务执行管理制度、担保风险评制度和企业对外担保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的范围、条件和审批权限、反担保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等决策机制。

6、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已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7、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该制度，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资产独立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薛建兵	董事长	2021.09-2024.09	是	否
许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9-2024.09	是	否
金卫彬	职工董事	2019.12-2022.12	是	否
周培	外部董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韦华	外部董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洪鹏晨	外部董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薛阳	外部董事	2022.05-2025.05	是	否
黄俊	监事会主席	2021.09-2024.09	是	否
吴骥	监事	2020.06-2022.12	是	否
苏丹	监事	2021.09-2024.09	是	否
沙枫睫	职工监事	2019.12-2022.12	是	否
仇汝平	职工监事	2019.12-2022.12	是	否
孙宏琛	副总经理	2021.09-2024.09	是	否
杨洋	副总经理	2021.09-2024.09	是	否
陈然	副总经理	2021.09-2024.09	是	否
张敏	副总经理	2021.11-2024.11	是	否

2021 年 9 月 9 日，根据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健同志变更为薛建兵同志。免去张健、刘建华、张兆民的董事职务，委派薛建兵、许宁、孙宏琛、杨洋为董事。免去张健的董事长职务，委派薛建兵为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委派许宁为公司副董事长。免去钟宇、黄林钰的监事职务，委派黄俊、苏丹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意黄俊担任监事会主席。解聘刘建华的总经理职务，聘任许宁为集团总经理。解聘张兆民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陈然、孙宏琛、杨洋为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健变更为杨洋。

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通知》，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薛建兵、许宁、金卫彬、周培、韦华、洪鹏晨、薛阳。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职务自然免除。孙宏琛、杨洋仍担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洋仍担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公务员兼职并兼薪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薛建兵，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招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如皋市郭园镇镇长、党委副书记、如皋市长江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作联络委员会主任、如皋港区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如皋市宣传部副部长、市文广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如皋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宁，男，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委组织部副科长、石庄镇挂职第一书记、如皋港区管委会副主任、如皋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金卫彬，男，汉族，1983 年 10 月出生，曾任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票财科现金会计、票管员，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科协调融资、税务，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培，女，1984 年 3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韦华，女，1983 年 10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委统战部副科职干部，现任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洪鹏晨，女，1996 年 7 月出生，曾任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副部长，现任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薛阳，女，1987 年 9 月出生，曾任吉林大学（如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部部长兼院长助理，现任江苏皋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

黄俊，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水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局长助理、科长、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骥，男，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曾任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人事部经理，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

苏丹，女，汉族，1987 年 1 月出生，曾任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征稽员、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办事员、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事员。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沙枫睫，女，汉族，1992 年 3 月出生，曾任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收费员、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办事员、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仇汝平，男，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曾任如皋纺织厂员工、通州大件运输公司驾驶员、如皋市交通运输局驾驶员，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许宁（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孙宏琛，男，汉族，1984 年 12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交通工程技术质量监督所所长、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挂职，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洋，男，汉族，1990 年 6 月出生，曾任长江镇便民服务中心督查科副科

长、团委书记、镇龙社区副书记、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然，男，汉族，1980 年 12 月出生，曾任南通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河海大学商学院苏中教育基地副主任、如皋市九华镇副镇长、组织委员、江苏如皋港集团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敏，女，1977 年 7 月出生，曾任如皋市城管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兼开发区中队指导员、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投资服务；房屋拆迁投资、安置房投资服务；河道、航道治理投资服务；公路及公路绿化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如皋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业务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工程建设板块，主要负责建设如皋市内城市路网、交通道路、城市排水、沿江开发等；二是土地业务板块，主要对如皋港区内的土地进行整理、转让；三是安置房销售板块，主要负责如皋港区拆迁地块的安置房建设、销售工作；四是其他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业务，农田、建筑物及岸线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业务等。

3、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土地业务收入、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最大营业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84%、58.28%、50.53%和 39.43%。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主要涉及岸线业务收入、农田出租业务收入、建筑出租业务收入及物业管理业务收入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表 4-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43,347.02	39.43	229,390.10	50.53	203,004.08	58.28	198,270.94	47.84
土地业务	2,208.40	2.01	7,943.47	1.75	11,285.33	3.24	49,982.91	12.06
其中：土地整理	2,208.40	2.01	7,943.47	1.75	11,285.33	3.24	11,954.76	2.88
土地转让	-	-	-	-	-	-	38,028.15	9.18
安置房销售	4,236.95	3.85	23,465.27	5.17	42,816.03	12.29	74,543.66	17.99
贸易业务	45,360.33	41.26	102,195.55	22.51	3,873.94	1.11	-	-
其他经营性业务	14,787.84	13.45	90,983.97	20.04	87,326.83	25.08	91,642.68	22.11
其中：岸线业务	4,788.09	4.36	55,344.05	12.19	54,774.32	15.73	56,458.21	13.62
农田出租业务	1,236.69	1.12	10,687.63	2.35	11,245.93	3.23	11,331.98	2.73
建筑物出租业务	1,631.55	1.48	9,187.75	2.02	9,563.57	2.75	9,371.37	2.26
物业管理业务	1,004.32	0.91	7,757.33	1.71	7,885.21	2.26	7,814.58	1.89
自来水销售业务	-	-	-	-	-	-	3,363.03	0.81
景区运营业务	-	-	-	-	-	-	3,107.80	0.75
其他业务	6,127.19	5.57	8,007.22	1.76	3,857.80	1.11	195.71	0.05
合计	109,940.54	100.00	453,978.37	100.00	348,306.21	100.00	414,44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440.20 万元、348,306.21 万元、453,978.37 万元和 109,940.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270.94 万元、203,004.08 万元、229,390.10 万元和 43,34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4%、58.28%、50.53%和 39.43%，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出现上升主要

系该年如皋市内增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土地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82.91 万元、11,285.33 万元、7,943.47 万元和 2,20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6%、3.24%、1.75% 和 2.01%。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如皋市政府的规划调整土地整理及土地转让业务进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4,543.66 万元、42,816.03 万元、23,465.27 万元和 4,23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9%、12.29%、5.17% 和 3.85%。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因土地整理拆迁进度放缓、所需安置居民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873.94 万元、102,195.55 万元和 45,36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11%、22.51% 和 41.26%。贸易业务为新增业务，主要为水洗煤贸易业务。水洗煤贸易业务主要由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起开展，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盈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并直接与下游钢厂签订水洗煤供货协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42.68 万元、87,326.83 万元、90,983.97 万元和 14,78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1%、25.08%、20.04% 和 13.45%，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岸线业务收入分别为 56,458.21 万元、54,774.32 万元、55,344.05 万元和 4,78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2%、15.73%、12.19% 和 4.36%；发行人农田出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1.98 万元、11,245.93 万元、10,687.63 万元和 1,23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3.23%、2.35% 和 1.12%。

2、营业成本

表 4-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35,828.27	35.61	188,914.51	47.98	167,443.74	59.15	163,067.04	51.0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业务	1,782.36	1.77	6,425.56	1.63	9,001.67	3.18	23,680.92	7.41
其中：土地整理	1,782.36	1.77	6,425.56	1.63	9,001.67	3.18	9,469.24	2.96
土地转让	-	-	-	-	-	-	14,211.68	4.45
安置房销售	3,419.67	3.40	18,654.32	4.74	34,623.54	12.23	58,046.84	18.17
贸易业务	44,906.14	44.63	100,882.30	25.62	3,289.27	1.16	-	-
其他经营性业务	14,675.07	14.59	78,839.89	20.02	68,708.59	24.27	74,624.14	23.36
其中：岸线业务	3,826.10	3.80	43,908.05	11.15	46,346.89	16.37	51,164.57	16.02
农田出租业务	959.67	0.95	8,133.29	2.07	8,037.47	2.84	8,094.27	2.53
建筑物出租业务	1,280.77	1.27	7,074.57	1.80	4,941.50	1.75	4,832.18	1.51
物业管理业务	856.72	0.85	6,609.43	1.68	6,713.47	2.37	6,679.13	2.09
自来水销售业务	-	-	-	-	-	-	1,823.76	0.57
景区运营业务	-	-	-	-	-	-	1,918.40	0.60
其他业务	7,751.81	7.70	13,114.56	3.33	2,669.26	0.94	111.84	0.04
合计	100,611.51	100.00	393,716.58	100.00	283,066.80	100.00	319,41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418.94 万元、283,066.80 万元、393,716.58 万元和 100,611.51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36,352.13 万元，降幅 11.38%，主要系发行人土地业务板块土地整理拆迁进度放缓、所需安置居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除土地转让业务板块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土地转让时点及地块位置影响，发行人转让地块的溢价程度不同，故土地转让业务板块的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3、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

表 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7,518.75	80.60	40,475.59	67.17	35,560.34	54.51	35,203.90	37.05
土地业务	426.04	4.57	1,517.91	2.52	2,283.66	3.50	26,301.99	27.68
其中：土地整理	426.04	4.57	1,517.91	2.52	2,283.66	3.50	2,485.52	2.62
土地转让	-	-	-	-	-	-	23,816.47	25.06
安置房销售	817.28	8.76	4,810.95	7.98	8,192.49	12.56	16,496.82	17.36
贸易业务	454.19	4.87	1,313.25	2.18	584.67	0.90	-	-
其他经营性业务	112.77	1.21	12,144.08	20.15	18,618.24	28.54	17,018.54	17.91
其中：岸线业务	961.99	10.31	11,436.00	18.98	8,427.43	12.92	5,293.64	5.57
农田出租业务	277.02	2.97	2,554.34	4.24	3,208.46	4.92	3,237.71	3.41
建筑物出租业务	350.78	3.76	2,113.18	3.51	4,622.07	7.08	4,539.19	4.7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管理业务	147.60	1.58	1,147.90	1.90	1,171.74	1.80	1,135.45	1.19
自来水销售业务	-	-	-	-	-	-	1,539.27	1.62
景区运营业务	-	-	-	-	-	-	1,189.40	1.25
其他业务	-1,624.62	-17.41	-5,107.34	-8.48	1,188.54	1.82	83.87	0.09
合计	9,329.03	100.00	60,261.79	100.00	65,239.41	100.00	95,021.26	100.00

表 4-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程建设	17.35	17.64	17.52	17.76
土地业务	19.29	19.11	20.24	52.62
其中：土地整理	19.29	19.11	20.24	20.79
土地转让	-	-	-	62.63
安置房销售	19.29	20.50	19.13	22.13
贸易业务	1.00	1.29	15.09	-
其他经营性业务	0.76	13.35	21.32	18.57
其中：岸线业务	20.09	20.66	15.39	9.38
农田出租业务	22.40	23.90	28.53	28.57
建筑物出租业务	21.50	23.00	48.33	48.44
物业管理业务	14.70	14.80	14.86	14.53
自来水销售业务	-	-	-	45.77
景区运营业务	-	-	-	38.27
其他业务	-26.51	-63.78	30.81	42.85
合计	8.49	13.27	18.73	22.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5,021.26 万元、65,239.40 万元、60,261.79 万元和 9,329.03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93%、18.73%、13.27%和 8.49%。2020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出现下跌主要系土地开发板块、自来水销售业务板块和景区运营业务板块毛利润下跌造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5,203.90 万元、35,560.34 万元、40,475.59 万元和 7,518.75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37.05%、54.51%、67.17%和 80.6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76%、17.52%、17.64%和 17.35%。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下跌主要系该板块成本加成比例调整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土地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301.99 万元、2,283.66 万元、1,517.91 万元和 426.04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27.68%、3.50%、2.52%和 4.57%。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62%、20.24%、19.11%和 19.29%。报告期内发行

人该板块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受土地转让市场行情影响、收入波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496.82 万元、8,192.49 万元、4,810.95 万元和 817.2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17.36%、12.56%、7.98% 和 8.7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13%、19.13%、20.50% 和 19.29%。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毛利润的变动趋势和该板块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584.67 万元、1,313.25 万元和 454.1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0.00%、0.90%、2.18% 和 4.87%。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00%、15.09%、1.29% 和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水洗煤贸易业务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7,018.54 万元、18,618.24 万元、12,144.08 万元和 112.77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91%、28.54%、20.15% 和 1.21%。其中，岸线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293.64 万元、8,427.43 万元、11,436.00 万元和 961.9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7%、12.92%、18.98% 和 10.3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38%、15.39%、20.66% 和 20.0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建设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通服务公司、新绘交通和沿江公司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如皋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由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如皋市区和如皋沿江地区的道路、管网、河道桥梁及配套设施等。

发行人接受如皋市政府及其他业主方（主要是兴皋桥梁）的委托按照代建协议的要求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书，受托建设如皋市郊干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发行债

券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由政府等业主方负责资金结算及支付，并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确认；发行人在收回项目投资成本的基础上收取一定的代建费、基础设施管理费和维护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在建及拟建的重要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 4-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拟收购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已收到收购款
1	长江镇“万顷良田建设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0-2012	160,000.00	195,000.00	192,860.00
2	如皋港引河综合整治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0-2012	68,000.00	82,000.00	81,240.00
3	如皋港物流中心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0-2012	20,000.00	24,000.00	24,155.00
4	查验服务中心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1-2014	41,000.00	49,500.00	49,410.00
5	长江镇（如皋港区）河道整治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1-2014	74,000.00	89,000.00	88,720.00
6	长江镇（如皋港区）区域供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1-2014	33,000.00	40,500.00	40,396.00
7	长江镇（如皋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0-2012	32,000.00	40,000.00	40,317.50
8	污水处理二场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4-2016	10,000.00	11,500.00	9,566.90
9	沿江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6-2019	150,000.00	180,000.00	32,089.33
10	沿江堤防除险及环境整治项目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6-2019	150,000.00	180,000.00	33,045.66
11	东升石材产业园基础设施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5-2018	100,000.00	120,000.00	36,859.98
12	长源港池码头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5-2017	31,442.29	37,730.75	5,537.92
13	青年港港池码头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5-2017	35,011.68	42,014.02	6,151.40
14	阳鸿二期码头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5-2017	15,031.43	18,037.72	2,698.83
15	雪袁线工程	如皋交通	兴皋桥梁	2014.06	2016-2019	44,877.50	53,853.00	49,265.43
16	站前广场配套道路工程	新绘交通	兴皋桥梁	2014.06	2016-2018	20,000.00	24,000.00	24,000.00
17	226 省道（如皋段）建设工程	如皋交通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6-2019	70,000.00	84,000.00	48,711.20
18	花市路工程	新绘交通、 如皋交服	兴皋桥梁	2014.06	2015-2017	1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9	丁磨路西延	如皋交通	兴皋桥梁	2014.06	2019-2020	30,000.00	36,923.87	36,923.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拟收购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已收到收购款
20	皋高线西延	如皋交通	兴皋桥梁	2014.06	2016-2020	70,000.00	84,000.00	50,019.87
21	农村公路	如皋交通	如皋市政府	2014.06	2017-2021	41,000.00	49,200.00	10,157.47
合计						1,295,362.90	1,561,259.36	982,126.36

表 4-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334 省道扩建	如皋交通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7-2021	200,000.00	200,000.00	-	-	-
2	天生港（如皋段）综合整治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8-2021	100,000.00	100,000.00	-	-	-
3	长江大保护绿化造林项目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9-2022	43,396.40	25,300.00	18,396.40	-	-
4	长江沿线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一期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9-2023	127,652.00	75,100.00	26,000.00	26,552.00	-
5	226 省道南段建设工程	如皋交通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20-2023	67,100.00	20,000.00	20,200.00	26,900.00	-
合计						538,148.40	420,400.00	64,296.00	53,452.00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共 5 个，总投资合计为 468,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北沿江高铁沿线及配套项目	2022-2025	311,380.00
新城培训中心	2022-2024	123,500.00
永丰大桥、沈庄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2-2022	2,800.00
如皋市江堤景观路工程	2022-2022	28,740.00
公共交通运营中心	2022-2022	2,000.00
合计	-	468,420.00

2、土地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负责如皋港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及转让业务。发行人接受如皋市政府和港区管委会的委托，并向如皋市国土资源局上报土地整理申请；发行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后，对相关地块进行拆迁、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相关土地整理工作完成后，由如皋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开发成本、组织验收并纳入土地储备库。如皋市国土资源局根据规划建设向社会公开招拍挂，待土地出让后，由市财政部门参照土地出让金收入情况对发行人前期成本加成后进行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土地转让业务方面，对于有较大升值潜力的地段，发行人参与摘牌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待有意向企业入驻时，由公司与入驻企业参照周边地价确定土地转让价格，获得土地增值收益。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流程如下：1) 发行人接受如皋市政府委托，依据如皋市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土地整理计划，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整理申请；2) 发行人在概念性规划的基础上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编制土地报批材料和整理方案；3) 发行人办理征地、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和有关基础设施建设；4) 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织验收并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再根据市政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定土地出让方案，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5) 发行人依据土地拆迁情况、招商情况组织到土地市场公开挂牌，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开发商摘牌；6) 拿地的企业或开发

商与国土部门签订国土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7）市财政部门对发行人的前期成本加成后进行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流程的与土地整理业务流程 1）至 4）保持一致，但后续流程有所区别。后续流程为：5）发行人直接参与摘牌程序，并在后期自行与有意向入驻企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6）入驻企业支付转让款，发行人获得土地转让收益。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在整理及拟整理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的土地开发整理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金额	面积	截至 2021 年末确认收入金额
1	长江镇中心沙地段	6,125.55	425,962.00	8,505.33
2	长江镇主城区	57,955.67	1,412,665.50	73,275.45
3	长江镇又来沙岛地段	1,150.92	166,508.00	1,612.78
4	长江镇新材料工业园区地段	4,966.69	327,160.00	6,843.66
5	长江镇特钢园区地段	4,858.36	317,178.00	6,739.41
6	长江镇泓北沙岛地段	68,963.95	329,666.00	86,311.79
7	长江镇石化园区地段	6,027.15	881,346.00	8,401.74
8	长江镇物流园区地段	7,254.55	315,006.75	8,994.71
9	长江镇二案、知青、扬州、海坝等社区地段	32,848.54	1,373,906.75	39,784.56
10	长江镇村社区地段	13,500.00	400,000.00	9,126.77
11	长江镇园区	10,250.00	300,000.00	6,818.14
12	72 号地	22,500.00	100,000.50	-
合计	-	236,401.38	6,349,399.50	256,414.34

表 4-1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整理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长江镇中心沙、良种场、三洞口社区等地段	350,000.00	2019-2021	21,000.00	21,000.00	-	-	-
2	如港新城区	650,000.00	2019-2022	21,450.00	16,450.00	5,000.00	-	-
3	过江通道	420,000.00	2021-2024	25,800.00	600	7,500.00	8,700.00	9,000.00
4	船舶园区	250,000.00	2021-2023	15,000.00	500	7,000.00	8,000.00	-
	合计	1,670,000.00	-	83,250.00	38,550.00	19,500.00	16,700.00	9,000.00

表 4-1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拟整理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建设期间	面积	总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新城培训中心	2022-2024	206,667.70	62,000.00	18,600.00	18,600.00	24,800.00
合计	合计		206,667.70	62,000.00	18,600.00	18,600.00	24,8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转让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土地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土地证号	面积	转让价格
1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西部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皋国用（2014）第 821000561 号	7,852.00	5,300.10
2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西部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皋国用（2014）第 821000407 号	19,032.00	12,846.60
3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西部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皋国用（2014）第 821000403 号	29,454.00	19,881.45
4	如皋市高城投资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皋国用（2015）第 821000250 号	33,603.00	25,107.57
	合计				89,941.00	63,135.72

3、安置房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沿江置业负责实施。沿江置业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包括安置房和居民安置房周边商业配套。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正常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建设商业及居住用房。项目公司前期通过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待项目竣工后对工程进行结算。盈利模式方面，目前发行人开发的安置房通过对外出售方式取得收入，实现资金回流。

表 4-1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土地证号	总投资	预计销售金额	已销售金额
1	沿江置业	春江花苑	如港新城区纬三路以北、新江防河以南、疏港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皋国用（2011）第 69 号、 皋国用（2012）第 71 号	79,200.00	84,625.00	85,687.00
2	沿江置业	东屏花苑	如港新城区光泽路以北、丰泽路以南、纬五路以东、圣名大道以西	皋国用（2009）第 753 号	59,820.00	73,250.00	72,850.00
3	沿江置业	东屏花苑		皋国用（2009）第 748 号			
4	沿江置业	东屏花苑二期		皋国用（2013）第 824010136 号			
5	沿江置业	红星花苑北区 7 号安置房	长江镇经六路东侧、经七路西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皋国用（2013）第 82401290 号	63,598.00	89,256.00	88,334.00
6	沿江置业	红星花苑 8 号安置房		皋国用（2013）第 50 号	37,200.00	50,058.00	48,396.00
7	沿江置业	陆家嘴一期安置房	经六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经七路西侧、纬四路北侧	皋国用（2012）第 65 号、皋国用（2012）第 66 号、皋国用（2012）第 67 号	142,000.00	178,540.00	132,610.98
合计	-	-	-	-	381,818.00	475,729.00	427,877.9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安置房项目 7 个，总投资 381,818.00 万元，已销售总额 427,877.98 万元，其中春江花苑项目、东屏花苑、红星花苑已销售完毕，陆家嘴一期安置房尚在销售中。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如下：

表 4-1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2 号地安置房建设工程	2021-2023	152,000.00	55,400.00	60,800.00	-
合并	-	152,000.00	55,400.00	60,800.00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拟建安置房项目如下：

表 4-1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8 号地安置房建设工程	2022-2024	175,300.00	57,600.00	43,800.00	73,900.00
合计	-	175,300.00	57,600.00	43,800.00	73,900.00

4、其他经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岸线业务收入、农田出租收入、建筑物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和自来水业务收入等，其中岸线业务收入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经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91,642.68 万元、87,326.83 万元、90,983.97 万元和 14,787.8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11%、25.08%、20.04% 和 13.45%。

（1）岸线业务

发行人岸线业务主要包括如皋港所在地长江镇辖内所有长江、内河岸线和自有码头的出租和经营。发行人拥有长江、内河岸线所有权共 48 公里，其中 15 米以上的长江深水岸线 20.2 公里，可建万吨级码头 30 多座，码头全部建成后具有亿吨吞吐能力。岸线出让收入主要来自岸线出售收入和岸线及码头厂房租金。根据《如皋市政府关于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港区资源的声明》，如皋市政府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整合港区岸线、开放口岸资源。其中，岸线出让业务由发行人将已开发的岸线码头整体出让给意向企业，意向企业通过测算岸线码头运营收取后续的船舶靠泊和装卸收入给发行人支付相应对价；岸线及码头出租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岸线码头的运营，收取船只靠泊费用、装卸费用以及相关仓储费用。发行人码头岸线主要包括泓北沙港池码头、又来沙

港池码头、长源港池码头、青年港港池码头和阳泓二期码头。

表 4-1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码头岸线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码头名称	2021 年余额	科目
泓北沙港池码头	14,003.64	固定资产
又来沙港池码头	38,910.87	固定资产
长源港池码头	26,792.29	在建工程
青年港港池码头	29,821.68	在建工程
阳泓二期码头	12,701.43	在建工程
合计	122,229.91	

表 4-20: 报告期各期岸线出让出租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岸线码头租赁	55,344.05	100.00	54,774.32	100.00	56,458.21	100.00
合计	55,344.05	100.00	54,774.32	100.00	56,458.21	100.00

(2) 农田出租业务

2009 年以来, 沿江公司相继实施了拆迁复垦、“万顷良田建设”等工程, 整理出成片的农用地约 5 万余亩, 位于如皋港区东北片区、长青沙片区, 该农用地主要用于高效规模农业出租。根据如皋市政府《如皋市政府关于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置港区资源的声明》, 授权发行人全权处置港区的土地、岸线、基础设施、开放口岸等资源, 实现开发效益最大化。因此如皋港区东北片区、长青沙片区平整产生的约 5 万余亩农用地的出租业务由发行人对外经营, 经营产生的租金补贴给发行人, 作为农田地块复垦费用的补贴。

发行人采用全部费用自理模式经营管理农田, 即按照“全费自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针, 与租户或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一年一签, 收取土地承包费, 承包费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按承租年度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签订后, 承租方自主选择种植品种, 自主选择销售对象。

发行人主要将农用地租用给江苏如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如皋禾盛现代农业科技发展公司。沿江公司已与上述农业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对农田复垦规模的逐步增加, 农用地出租收入将稳步上升。

（3）自来水销售业务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向如皋港区的企业及居民供应自来水。目前港区自来水厂主要为如皋市长青沙自来水厂、如皋长江自来水厂、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皋港自来水向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采购处理好的自来水，经简单处理及水质消毒、增压后运输，向如皋港区的企业及居民供应自来水。如皋港区各水厂的原水供应均来源于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原水采购价格、自来水销售价格均参照如皋市颁布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污水处理费计入城市供水价格，按城市供水范围，根据用户使用量计量征收；用户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交纳水费。

皋港自来水公司的水费收入由居民用水收入、生产用水收入及特种用水收入组成。水价主要是由基本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相加所得。自来水价格根据皋政办发〔2016〕107 号文执行。

近三年，发行人自来水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表 4-20：发行人自来水公司生产能力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水能力	万吨/日	-	-	5
供水总量	万吨	-	-	730
售水总量	万吨	-	-	715
平均日供水量	万吨/日	-	-	2.85
最高日供水量	万吨/日	-	-	2.91
平均售水价格	元/吨	-	-	3.40
漏损率	%	-	-	5
产销差率	%	-	-	3
水质合格率	%	-	-	100
用户数	万户	-	-	1.15
供水管网长度	公里	-	-	60
供水普及率	%	-	-	95

注：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经营自来水销售业务。

（4）建筑出租业务

发行人的建筑出租业务由子公司沿江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负责出租的建筑

物主要人力资源市场和办公大楼。人力资源市场可租赁面积为 1.41 万平方米，共 218 个摊位出租，报告期内铺位出租单价为 18-22 万元/个；办公大楼可租赁面积为 0.89 万平方米。

建筑物出租的租金金额由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承租方每年支付租赁款项。2021 年发行人建筑出租业务收入为 9,187.7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建筑出租业务板块租赁物情况如下所示：

表 4-2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建筑出租业务板块租赁物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可租赁面积	出租率
人力资源市场	1.41	20.98
办公大楼	0.89	66.17
合计	3.30	-

（5）物业管理

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如皋港区内安置房和商品房的管理经营，受物业所有人的委托，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物业的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并向物业所有人和使用人提供综合性的有偿服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保洁费、垃圾清理费、电表及水表开户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7,814.58 万元、7,885.21 万元、7,757.33 万元和 1,004.32 万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和环境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

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大大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促进了我国城镇化进程。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我国将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具体内容包括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方面。在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方面，我国将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另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率不断上升。上个世纪的 80 年代，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仅为 4.4%，到九十年代迅速上升到 7.5%，目前大概在 8%到 9%左右。世界银行研究认为，在可预期的将来，我国每年的基础设施投资会超过 GDP 的 1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2) 如皋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十四五”期间，根据《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政府将坚持适度超前、综合发展、提升效率的原

则，加快构建互联互通、供给高端、系统有效、安全智慧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以生活空间宜居适度为目标，不断完善各类市政设施建设布局，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城市面貌，全面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发展能级。

因此，随着如皋市加快推进城镇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进程，如皋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发行人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在如皋高新区等区域内具有明显的垄断优势，如皋市人民政府及如皋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的区域垄断优势将会进一步加强，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土地开发与转让业务

1) 我国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土地开发及转让是通过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性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土地开发及转让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土地开发及转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土地一级开发则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路、补偿，并进行适当的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等经营性活动的过程。

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2011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行业，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一级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一级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

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超过 60%，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开发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2) 如皋市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如皋市位于长江、黄海的 T 型交汇处。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数据显示，如皋市全市土地面积 156,928.88 公顷。如皋水陆交通比较发达，是苏北水陆交通运输的中心枢纽。根据《如皋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 至 2035 年）要求，保障合理发展用地需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增强土地利用公共服务功能，通过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数量，保证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实现。到 2025 年，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要求相适应，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美丽，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

如皋市 2021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99.31 亿元，增长 4.8%。从如皋市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来看，其稳定的经济增长速度、活跃的固定资产投资市场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都为如皋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今后的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如皋市将积极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规划等方面，深化土地市场改革，坚持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保障房建设业务

1) 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具有半公益性和政策导向性。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市场将主要由政府负责供给并予以调整，行业未来发展将主要由我国政府的财政投入以及社会保障政策所决定，因此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小。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十三五”规划，将继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城镇住房建设稳步推进。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重点围绕难啃的“硬骨头”集中攻坚。“十三五”期间，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 万套，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房覆盖率计划将从 2012 年的 12.5% 左右提升至 23%。这意味着未来七年还需满足 9,000 万人、相当于 3,000 万套的保障房需求，在 2014-2020 年，政府每年都会推动 500 万套左右新建保障房的建设（含棚户区改造）。在新型城镇化的大背景下，随着政府对民生的不断重视，保障房政策的不断完善，保障性住房行业将获得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指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发展。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促进县

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提出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明确了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继续推动保障性住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如皋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根据《如皋市住建局 2018 年工作计划》，建设安置房 9 万平方米，完成危房改造 120 户。如皋市政府致力民生改善，促进公用事业发展。坚持“城建为民”的工作导向，以优质的服务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树立住建形象。强化安置房建设管理。建立安置房房源信息管理系统，推进 133#地块安置房二期工程。有计划的实施老旧安置房（保障房）的维修工程，重点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停车位缺乏以及公共部位出现的渗漏、剥落、破损等问题，美化居住环境。

如皋市将不断健全如皋市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加强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指导和统筹，优先安排保障房建设用地，鼓励各类保障性住房配套建设，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强化民生保障。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较以前放缓的宏观大背景和保障民生的政策大背景下，可以预见，如皋市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大保障房的投资力度。

(4) 自来水销售业务

1) 我国水务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 98%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逐年上升，供水行业的发展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就目前我国供水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根据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供水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供水服务的最终责任

主体，造成我国供水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供水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供水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目前我国供水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对于目前国内供水行业，无论是新建的自来水厂还是原有自来水厂的改造数量都非常巨大，国内供水市场都拥有广阔的空间。加之国家政策对于社会资本进入水务市场的鼓励，供水行业形成了跨国水务集团、民营企业、国内战略投资企业和属地公司转型企业等多种水务投资企业相互竞争的局势。正是由于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各类水务投资公司面临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因此，具有资本优势、拥有先进管理经验，并且能够有效进行资本和管理服务输出的公司将在今后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2) 如皋市水务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如皋市区域供水首期工程于 2006 年开工建设，总投资 5.5 亿元，建设了取水头部及浑水管线、鹏鹞水厂、供水管网、十里墩水厂对接及海安增压站等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顺利实现通水，满足了长江镇(如皋港区)、石庄、吴窑、磨头、如城、袁桥、如皋经济开发区等镇区 63.5 万人的饮水需求。之后，如皋市连续多年将区域供水相关配套延伸工程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聚焦优势资源，创造便利施工条件。2009 年如皋市政府重点实施了市内配套管网西线工程，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全线贯通，覆盖范围涉及常青、搬经、高明、江安等镇，新增受益人口 28 万人；2010 年，如皋市又启动了区域供水配套管网东线工程，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顺利实现了全线贯通并通水，覆盖范围涉及郭园、下原、九华、桃园、丁堰、白蒲、林梓、东陈、雪岸等镇，新增受益人口 53.5 万人，至此如皋市在南通市各县（市）中率先实现了区域供水全覆盖。2011 年，区域供水主管网复线工程启动。工程由如皋市、海安县政府共同出资建设总长度约 77 公里，如皋市境内约 60 公里。2014 年，如皋市建成区域供水主管网复线工程，在复线管网投入运行后，如皋市区域供水日供水量由首期的 20 万吨增加至 40 万吨，供

水能力和供水安全都得到切实保障。2015 年，如皋市全市正常年份可供水量稳定达到 10.5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开采量削减至 1,000 万立方米；根据《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到 2020 年，全市正常年份可供水量稳定达到 11 亿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削减至 500 万立方米。

如皋市水务行业整体发展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如皋市经济的持续良好发展以及居民生活居住水平的提高，如皋市整体供水总量将稳步提升。

2、发行人所在南通市及如皋市经济及财力情况

（1）南通市基本情况及经济发展状况

南通市位于长江入海口北翼、江苏省东南部，西和泰州市毗邻，北与盐城市接壤，北至东南一线濒黄海，南临长江，三面环水，形似半岛。经苏通大桥、崇启大桥两条跨江通道分别与苏州市、上海市相连。全市辖区面积 8,001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1,521 平方千米。有江海岸线 425 千米，其中，长江岸线 219 千米、海岸线 206 千米。南通市区素有“崇川福地”之称，物产丰饶，人杰地灵，拥有纺织之乡、建筑之乡、教育之乡等城市荣誉。改革开放之初，南通成为中国首批进一步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之一。进入 21 世纪后，南通经济社会全面跨越发展，先后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等荣誉。

南通处于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T”型结构交汇点，与国际大都市上海分别位居长江三角洲北南两个洲头。在地缘上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及苏南地区相依。改革开放后，南通经济总量与质量快速提升，跻身江苏第一方阵，被称作“北上海”。从长江三角洲范围看，随着苏通大桥、崇启大桥的建成通车和洋口港、吕四港两大深水海港的通航启用，沪通铁路及跨江大桥的开工建设，南通的区位优势实现历史性跃升，步入桥港经济新时代。南通境内高速公路实现“县县通”，干线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2016 年 5 月，宁启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工程竣工，南通迈入动车时代。南通港货物吞吐量在进入全国十大亿吨大港的基础上不断刷新纪录，南通兴东机场开通国际航线，南通有一类开放口岸 5 个。南通市加快融入上海一小时都市圈、经济圈，建设上海“北大门”、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

2021 年南通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26.9 亿元，增速 8.9%。第一产业增加值 485.0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5,357.9 亿元，增长 9.8%；第三产业增加值 5,184.0 亿元，增长 8.3%。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18 亿元，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572.9 亿元，增长 9.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7%。

（2）如皋市基本情况及经济发展状况

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位于南通、泰州、苏州三市交界处，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2019 年 10 月 8 日，被评为 2019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

近年来，如皋市经济总体保持了较快发展的态势，2019-2021 年如皋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15.18 亿元、1,305.22 亿元和 1,432.41 亿元，按可比价格分别同比增长 6.1%、5.3%和 8.5%，高于全国 GDP 增速。根据南通市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32.41 亿元，可比价增长 8.5%。第一产业增加值 82.22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707.6 亿元，增长 8.9%，其中工业增加值 602.81 亿元，增长 11.5%；第三产业增加值 642.59 亿元，增长 8.5%。三次产业结构为 5.7: 49.4 : 44.9。

2021 年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261.18 亿元，增长 1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81 亿元，增长 8.1%。全年财政总支出 257.47 亿元，增长 12.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24 亿元，增长 11.3%。

经济产业方面，如皋市产业基础较好，逐步形成了“3+3+4”的重点产业体系：新材料、高端纺织、船舶海工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三大新兴产业，大物流、大旅游、大数据、大健康四大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根据《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如皋市城市发展定位为长江三角洲新兴的以港口为依托的先进的制造业基地，现代气息与传统底蕴相互交融的人文、生态旅游城市。根据《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未来五年，如皋市将致力成为世界船舶与海工基地、长三角先进

制造业基地、全国知名长寿养生旅游目的地。长江下游江海联动、港口物流节点城市，上海都市圈社会和谐、民生幸福的全国文明城市。

总体看，如皋市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增长潜力较大；区域内第三产业增速较快，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带动当地经济实力继续增强；全市财政收入规模较大，自给程度较高。如皋市地区经济增速较快，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地方财政实力较强。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如皋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主体，在如皋市内具有垄断性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承担了如皋市内所有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及如皋港区内所有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作为如皋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土地业务、保障房建设及销售业务、岸线业务、农田出租业务等。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区域垄断经营优势、政府支持优势、融资优势等。

1) 优越的区位环境

如皋市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占据沿海经济带和沿江经济带“T”型交汇节点的特殊地位，位于长三角经济网络地带、上海 1 小时都市圈内，拥有通江达海、承南启北的交通优势，依托上海，紧邻南通，辐射苏北，与上海、苏州、无锡隔江相望。如皋港连接长江沿岸各大港口，拥有两条国家级主航道；盐通高速、204 国道贯穿南北，宁通高速、沿江高等级公路横贯东西，宁启铁路、新长铁路穿境而过；皋张（如皋—张家港）汽渡的建成通航，使之与苏州融为一体；国家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沪通铁路将穿过如皋港区，建成后将进一步拉近与苏南和上海的距离，为如皋乃至苏中地区经济的再次腾飞提供坚实的基础。发行人是如皋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区域经营垄断性

根据《如皋市政府关于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港区资源的声明》，如皋市政府授权发行人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整合港区岸线、开放口岸资源，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根据政府批复，发行人拥有如皋市内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区停车收费管理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区内河岸线资源的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城乡公交客运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的区域垄断性及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3) 政策支持

发行人是如皋市政府下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如皋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发行人均具有较大优势。如皋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专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

4) 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人才优势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土地业务、城建与公用事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同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培养出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并利用自身优势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5) 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如皋市政府注入资金支持，拥有特许经营权等资源 and 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融资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254.2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66.36 亿元，未使用额度 87.92 亿元。此外，发行人不断创新融资方式，已经改变初期仅依靠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手段，自 2011 年以来多次在资本市场公开融资，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双管”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质情况较好，在高资信维持和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预计发行人未来有一定的持续融资能力优势。

4、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发行人业务围绕如皋市大交通发展战略，在原有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基础上积极拓展施工养护、检测设计、绿化照明、管线电力、运输物流、道路广告、物资贸易等交通相关业务领域。发行人将继续大力推进开展多种经营：通过资产出租出让、资产收购、资产置换等方式，经营好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在保证发行人自身运转发展前提下，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资本运作，实现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

根据职能定位，如皋市政府授予发行人全市内河岸线特许经营权、公共停车场和占道临时停车泊位所有权及使用权、停车收费管理特许经营权、全市城乡公交客运特许经营权、全市公务用车平台管理经营权等，从发行人新的职能定位出发，进一步扩展了公司业务经营种类。此外，发行人自身还在拓展钢材贸易、砂石贸易等贸易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资金违规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以及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媒体质疑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连审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460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46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470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引用过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中 2019 年引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21 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删除了原现金流量表中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 2021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上述合称新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2021 年初母公司报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涉及报表项目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252.1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252.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9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9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1,204.1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1,204.19
预收账款	-	32.36	合同负债	-	32.36

表 5-2：2021 年初合并报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涉及报表项目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3,472.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3,472.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8,096.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8,096.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4,765.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4,76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74,802.21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74,802.21
预收账款	-	11,615.69	合同负债	-	11,615.6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5-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如皋市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2	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3	如皋市新绘交通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4	如皋市皋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如皋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减少持股 100% 股权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如皋市慧行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2	如皋市慧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3	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增持股 51.06% 股权
4	如皋市鑫助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	新增持股 51.00% 股权
5	如皋市鑫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6	如皋市慧泉广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7	如皋市润皋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8	江苏鑫潮云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减少持股 100% 股权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江苏如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新增持股 100% 股权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916.69	369,411.74	203,472.57	388,537.96
应收票据	20.00	-	10.00	43.00
应收账款	607,893.43	570,468.83	458,096.76	348,535.79
预付款项	20,495.59	22,165.38	8,303.16	6,877.46
其他应收款	993,287.95	895,577.07	1,064,765.23	1,025,535.39
存货	857,744.55	852,284.50	677,945.86	56,815.69
其他流动资产	60,903.37	58,769.54	54,015.76	52,889.91
流动资产合计	2,781,261.58	2,768,677.07	2,466,609.34	1,879,23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4,802.21	198,66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47.84	83,223.61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07,957.15	207,713.30	203,158.48	210,416.64
在建工程	1,861,387.83	1,847,256.96	1,752,834.91	1,700,371.17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无形资产	9.38	9.51	11.03	622,786.75
长期待摊费用	65.13	67.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0	65.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032.43	2,138,336.02	2,030,806.63	2,732,234.98
资产总计	4,926,294.00	4,907,013.08	4,497,415.97	4,611,47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75.00	111,675.00	39,550.00	113,250.00
应付票据	17,000.00	18,600.00	20,000.00	116,000.00
应付账款	27,273.97	31,845.66	32,459.94	35,431.85
预收款项	-	-	11,615.69	11,769.04
应付职工薪酬	552.65	522.43	0.43	16.65
应交税费	30.17	108.12	482.52	401.76
其他应付款	188,605.94	188,216.99	194,610.82	426,43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101.54	270,559.22	571,872.37	288,954.01
其他流动负债	180,000.00	295,000.00	2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84,139.28	916,527.42	895,591.79	992,25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7,750.94	920,877.16	675,579.55	348,574.29
应付债券	1,039,000.00	1,006,000.00	900,000.00	1,288,769.00
长期应付款	22,975.50	2,250.50	6,573.98	48,60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726.44	1,929,127.66	1,582,153.53	1,685,945.71
负债合计	2,853,865.71	2,845,655.08	2,477,745.32	2,678,20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838,294.22	838,574.07	852,108.44	851,978.94
盈余公积	23,430.78	23,430.78	21,648.00	19,437.74
未分配利润	867,487.63	856,272.67	803,834.96	744,76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212.63	2,043,277.51	2,002,591.41	1,916,179.68
少数股东权益	18,215.66	18,080.50	17,079.25	17,08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428.29	2,061,358.00	2,019,670.65	1,933,26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6,294.00	4,907,013.08	4,497,415.97	4,611,470.17

表 5-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940.54	453,978.37	348,306.21	414,440.20
其中：营业收入	109,940.54	453,978.37	348,306.21	414,440.20
二、营业总成本	106,172.30	416,881.99	304,323.32	364,733.88
其中：营业成本	100,611.51	393,716.58	283,066.80	319,418.94
税金及附加	382.07	1,891.95	2,127.45	18,758.61
销售费用	-	72.14	22.60	-
管理费用	3,746.93	10,648.12	9,774.04	10,782.12
财务费用	1,385.33	10,553.21	9,332.43	15,774.2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733.18	11,357.79	11,245.83	16,582.04
利息收入	480.47	870.94	2,014.90	2,835.57
加：其他收益	6,527.60	21,849.23	17,000.00	1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2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06.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3.68	-3,03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2.50	153.33	4.08	129.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98.33	54,509.96	61,060.65	63,799.89
加：营业外收入	26.43	202.04	513.40	708.55
减：营业外支出	3.02	13.99	188.82	81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1.74	54,698.01	61,385.23	63,695.03
减：所得税费用	0.29	30.20	12.49	65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1.45	54,667.82	61,372.74	63,041.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1.45	54,667.82	61,372.74	63,04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6.14	54,840.48	61,382.22	63,695.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9	-172.66	-9.48	-654.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21.45	54,667.82	61,372.74	63,041.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6.14	54,840.48	61,382.22	63,695.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9	-172.66	-9.48	-654.46

表 5-6：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78.49	327,947.68	238,291.80	248,51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84.14	592,380.69	285,205.95	524,06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62.63	920,328.37	523,512.36	772,57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52.47	137,392.27	12,383.88	29,26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7.95	6,870.60	3,011.62	2,24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16	2,077.83	1,801.11	20,20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71.32	479,508.25	530,125.58	534,63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41.89	625,848.94	547,322.20	586,3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9.26	294,479.43	-23,809.84	186,22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2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50	153.33	2.18	129.4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20.43	-43,436.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50	170.61	-2,118.25	-43,30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94.98	333,194.99	282,176.02	153,32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5.40	8,929.40	6,550.28	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0.38	342,124.39	288,726.29	161,82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7.87	-341,953.79	-290,844.55	-205,13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223.78	1,278,933.00	1,036,249.00	864,395.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15.34	164,29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23.78	1,278,933.00	1,071,264.34	1,053,69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182.68	891,147.02	823,748.84	709,79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89.01	140,925.74	114,941.83	156,71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741.38	20,15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71.70	1,032,072.76	991,432.05	886,66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7.92	246,860.24	79,832.29	167,03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95.05	199,385.88	-234,822.09	148,13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401.74	123,015.87	357,837.96	209,70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06.69	322,401.74	123,015.87	357,837.9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88.44	213,945.35	28,252.19	96,713.90
应收账款	94,553.59	72,265.62	36,900.00	-
预付款项	3.12	3.12	71.35	-
其他应收款	323,514.83	327,279.07	391,204.19	236,231.88
存货	94,125.90	94,125.90	106,920.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1.92	260.25	83.23	-
流动资产合计	540,457.80	707,879.31	563,431.34	332,94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6,209.03	40,30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212.65	46,388.43	-	-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5,716.50	355,716.50	355,216.50	310,558.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5,571.96	135,565.08	142,002.68	147,231.09
在建工程	1,410,418.05	1,410,545.49	1,236,690.29	1,252,568.73
无形资产	-	-	-	107,14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0	65.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8,984.26	1,948,280.59	1,780,118.50	1,857,809.33
资产总计	2,489,442.06	2,656,159.90	2,343,549.83	2,190,75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	60,000.00	20,000.00	5,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45.44	4,717.84	5,829.48	1,305.56
预收款项	-	-	32.36	-
应付职工薪酬	2.45	-	-	-
应交税费	0.29	44.22	63.23	-
其他应付款	116,555.64	156,024.46	318,800.08	259,63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65.80	112,723.48	134,423.63	83,626.06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27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30,069.61	603,510.01	479,148.78	349,56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525.00	253,975.00	208,250.00	127,950.00
应付债券	735,000.00	752,000.00	610,000.00	6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975.50	2,250.50	6,573.98	42,73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500.50	1,008,225.50	824,823.98	850,681.95
负债合计	1,441,570.11	1,611,735.50	1,303,972.76	1,200,24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29,883.69	429,883.69	442,244.16	440,179.47
盈余公积	23,430.78	23,430.78	21,648.00	19,437.74
未分配利润	269,557.48	266,109.93	250,684.91	230,89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871.95	1,044,424.40	1,039,577.07	990,50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9,442.06	2,656,159.90	2,343,549.83	2,190,755.11

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21.96	92,373.48	91,943.65	117,855.02
减：营业成本	18,573.31	76,888.02	76,609.00	69,156.80
税金及附加	0.12	179.14	545.76	15,495.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02.98	1,507.26	790.03	192.8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511.84	-
加：其他收益	-	5,000.00	5,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28.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913.92	-87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5.55	17,770.88	21,912.78	32,134.70
加：营业外收入	2.00	61.07	218.81	29.85
减：营业外支出	-	4.16	29.04	77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55	17,827.80	22,102.55	31,391.7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55	17,827.80	22,102.55	31,391.7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55	17,827.80	22,102.55	31,391.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7.55	17,827.80	22,102.55	31,391.70

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6,975.50	55,011.29	46,18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78	158,748.18	108,783.97	26,36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78	215,723.68	163,795.26	72,54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51	518.74	272.97	1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	181.13	213.11	15,49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0.39	199,043.81	183,490.72	48,98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0.21	199,743.68	183,976.81	64,49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43	15,980.00	-20,181.55	8,05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5.16	245,349.03	43,645.57	101,93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23	679.40	12,000.00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9.39	246,028.43	55,645.57	104,93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9.39	-246,028.43	-55,645.57	-104,93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715,000.00	480,000.00	409,2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	715,000.00	505,000.00	434,273.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282.68	243,298.63	440,060.40	255,65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0.42	55,959.78	57,574.19	50,96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73.10	299,258.41	497,634.59	306,61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73.10	415,741.59	7,365.41	127,65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56.91	185,693.16	-68,461.71	30,76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45.35	28,252.19	96,713.90	65,94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8.44	213,945.35	28,252.19	96,713.9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0：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92.63	490.70	449.74	461.15
总负债（亿元）	285.39	284.57	247.77	267.82
全部债务（亿元）	263.74	262.50	223.86	215.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7.24	206.14	201.97	193.3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99	45.40	34.83	41.44
利润总额（亿元）	1.23	5.47	6.14	6.37
净利润（亿元）	1.23	5.47	6.14	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3	3.71	4.40	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5	5.48	6.14	6.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5	29.45	-2.38	18.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9	-34.20	-29.08	-20.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	24.69	7.98	16.70
流动比率	3.55	3.02	2.75	1.89
速动比率	2.45	2.09	2.00	1.84
资产负债率（%）	57.93	57.99	55.09	58.08
债务资本比率（%）	56.00	56.01	52.57	52.72
营业毛利率（%）	8.49	13.27	18.72	22.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2	1.40	1.59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68	3.12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82	2.24	2.67
EBITDA（亿元）	1.62	7.95	8.36	9.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3	0.04	0.04
EBITDA 利息倍数	0.49	0.56	0.73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0.88	0.86	1.19
存货周转率	0.47	0.51	0.77	5.62

注：最新一期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处理。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1,470.17 万元、4,497,415.97 万元、4,907,013.08 万元和 4,926,294.00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8,201.76 万元、2,477,745.32 万元、2,845,655.08 万元和 2,853,865.7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933,268.41 万元、2,019,670.65 万元、2,061,358.00 万元和 2,072,42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8%、55.09%、57.99%和 57.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4,440.20 万元、348,306.21 万元、453,978.37 万元和 109,940.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041.52 万元、61,372.74 万元、54,667.82 万元和 12,321.4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2,410.09 万元、83,569.72 万元、79,517.63 万元和 16,198.5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9、0.73、0.56 和 0.4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537.96 万元、203,472.57 万元、369,411.74 万元和 240,916.69 万元，较为充足。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

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11：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0,916.69	4.89	369,411.74	7.53	203,472.57	4.52	388,537.96	8.43
应收票据	20.00	0.00	-	-	10.00	0.00	43.00	0.00
应收账款	607,893.43	12.34	570,468.83	11.63	458,096.76	10.19	348,535.79	7.56
预付款项	20,495.59	0.42	22,165.38	0.45	8,303.16	0.18	6,877.46	0.15
其他应收款	993,287.95	20.16	895,577.07	18.25	1,064,765.23	23.68	1,025,535.39	22.24
存货	857,744.55	17.41	852,284.50	17.37	677,945.86	15.07	56,815.69	1.23
其他流动资产	60,903.37	1.24	58,769.54	1.20	54,015.76	1.20	52,889.91	1.15
流动资产合计	2,781,261.58	56.46	2,768,677.07	56.42	2,466,609.34	54.85	1,879,235.19	4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4,802.21	1.66	198,660.42	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47.84	1.53	83,223.61	1.70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	207,957.15	4.22	207,713.30	4.23	203,158.48	4.52	210,416.64	4.56
在建工程	1,861,387.83	37.78	1,847,256.96	37.65	1,752,834.91	38.97	1,700,371.17	36.87
无形资产	9.38	0.00	9.51	0.00	11.03	0.00	622,786.75	13.51
长期待摊费用	65.13	0.00	67.54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0	0.00	65.10	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032.43	43.54	2,138,336.02	43.58	2,030,806.63	45.15	2,732,234.98	59.25
资产总计	4,926,294.00	100.00	4,907,013.08	100.00	4,497,415.97	100.00	4,611,470.17	100.00

1、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表 5-1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81,261.58	56.46	2,768,677.07	56.42	2,466,609.34	54.85	1,879,235.19	40.75
非流动资产	2,145,032.43	43.54	2,138,336.02	43.58	2,030,806.63	45.15	2,732,234.98	59.25
资产总计	4,926,294.00	100.00	4,907,013.08	100.00	4,497,415.97	100.00	4,611,470.1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11,470.17 万元、4,497,415.97 万元、4,907,013.08 万元和 4,926,294.00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9,235.19 万元、2,466,609.34 万元、2,768,677.07 万元和 2,781,261.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5%、54.85%、56.42% 和 56.4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2,732,234.98 万元、2,030,806.63 万元、2,138,336.02 万元和 2,145,032.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25%、45.15%、43.58% 和 43.54%。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21.86% 和 35.71%，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66.23%。

表 5-1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0,916.69	8.66	369,411.74	13.34	203,472.57	8.25	388,537.96	20.68
应收票据	20.00	0.00	-	-	10.00	0.00	43.00	0.00
应收账款	607,893.43	21.86	570,468.83	20.60	458,096.76	18.57	348,535.79	18.55
预付款项	20,495.59	0.74	22,165.38	0.80	8,303.16	0.34	6,877.46	0.37
其他应收款	993,287.95	35.71	895,577.07	32.35	1,064,765.23	43.17	1,025,535.39	54.57
存货	857,744.55	30.84	852,284.50	30.78	677,945.86	27.48	56,815.69	3.02
其他流动资产	60,903.37	2.19	58,769.54	2.12	54,015.76	2.19	52,889.91	2.81
流动资产合计	2,781,261.58	100.00	2,768,677.07	100.00	2,466,609.34	100.00	1,879,235.19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8,537.96 万元、203,472.57 万元、369,411.74 万元和 240,916.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8%、8.25%、13.34% 和 8.6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472.5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85,065.39 万元，降幅 47.63%，主要系存单质押减少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69,411.7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5,939.17 万元，增幅 81.55%，主要系新增借款取得的现金及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40,916.6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495.05 万元，降幅 34.78%，主要系集中偿还长短期债务、支付工程款所致。

表 5-14：近一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52	0.00
银行存款	289,227.27	78.29
其他货币资金	80,180.96	21.71
合计	369,411.74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535.79 万元、458,096.76 万元、570,468.83 万元和 607,893.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5%、18.57%、20.60% 和 21.8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58,096.7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560.97 万元，增幅 31.43%，增幅较大，主要系对如皋市华玉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70,468.8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372.07 万元，增幅 24.53%，增幅较大，主要系对如皋市华玉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表 5-15：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469.98	100.00	1.15	0.01	570,468.83
账龄组合	358.49	0.06	1.15	0.32	357.34
其他组合	570,111.49	99.94	-	-	570,111.49
合计	570,469.98	100.00	1.15	0.01	570,468.83

表 5-1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的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894.58	100.00	1.15	0.00	607,893.43
账龄组合	358.49	0.06	1.15	0.01	357.34
其他组合	607,536.09	99.94	-	-	607,536.09
合计	607,894.58	100.00	1.15	0.01	607,893.43

表 5-17: 截至 2021 年末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1	如皋市华玉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60,301.69	1 年以内	28.10
2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7,747.37	1 年以内	24.15
3	如皋市惠港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0,937.22	1-2 年	17.69
4	如皋皋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87,952.46	1-2 年	15.42
5	如皋港区财政分局	35,558.33	3-4 年	6.23
	合计	522,497.07	-	91.59

表 5-1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1	如皋市华玉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69,137.2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7.82
2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5,661.0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5.61
3	如皋市惠港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0,937.22	1 年以内、3 至 4 年	16.60
4	如皋皋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87,952.46	2 至 3 年	14.47
5	如皋市财政局	45,385.73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47
	合计	559,073.68	-	91.97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535.39 万元、1,064,765.23 万元、895,577.07 万元和 993,287.95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57%、43.17%、32.35%和 35.71%, 为流动资产主要构成科目。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64,765.23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39,229.84 万元, 增幅 3.83%, 变动不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95,577.0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69,188.16 万元，降幅 15.89%，主要系与如皋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表 5-1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5,271.52	100.00	19,694.45	2.15	19,694.45
账龄组合	34,349.76	3.75	19,694.45	57.34	14,655.31
其他组合	880,921.76	96.25	-	-	880,921.76
合计	915,271.52	100.00	19,694.45	2.15	895,577.07

表 5-2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2,982.40	100.00	19,694.45	1.94	993,287.95
账龄组合	34,349.76	3.39	19,694.45	57.34	14,655.31
其他组合	978,632.64	96.61	-	-	978,632.64
合计	1,012,982.40	100.00	19,694.45	1.94	993,287.95

表 5-21：截至 2021 年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1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8,002.87	1 年以内、1-5 年	11.80
2	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82,332.14	2-3 年	9.00
3	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353.80	1-5 年	6.70
4	如皋市百瑶贸易有限公司	44,555.95	1-2 年	4.87
5	如皋市陆家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146.64	1 年以内、1-2 年	4.60
	合计	338,391.40	-	36.97

表 5-2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1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3,321.06	1 年以内、1 至 3 年	9.21
2	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82,332.14	3 至 4 年	8.13
3	如皋市港城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64,897.36	1 年以内	6.4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4	如皋龙游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353.80	1 至 5 年	6.06
5	如皋市百瑶贸易有限公司	44,555.95	2 至 3 年	4.40
	合计	346,460.31	-	34.2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为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项目建设产生的工程款、保证金和备用金，未来随着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逐步转入工程项目投入。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产生的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49,022.33 万元，占比 83.64%，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6,554.74 万元，占比 16.36%。

表 5-2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6,554.74	16.36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49,022.33	83.64
合计	895,577.0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9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发行人日常发生的金额较小、经常性的其他应收款经发行人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发行人拟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必须经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批准，金额特别重大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 5-2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	金额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如皋市惠港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180.25	24.00	否
如皋市兴皋桥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793.02	14.87	否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20,000.00	13.65	否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8,808.15	12.83	否
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	15,600.00	10.64	否
合计	111,381.42	76.00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

4)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15.69 万元、677,945.86 万元、852,284.50 万元和 857,74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27.48%、30.78% 和 30.8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677,945.8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21,130.17 万元，增幅 1093.24%，主要系发行人将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划入存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852,284.5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74,338.64 万元，增幅 25.72%，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所致。

表 5-2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9.16	0.01	71.43	0.01	91.77	0.01	71.49	0.13
开发成本	106,021.66	12.36	95,257.64	11.18	62,947.37	9.29	56,744.20	99.87
土地资产	751,673.72	87.63	756,955.43	88.81	614,906.72	90.70	-	-
合计	857,744.55	100.00	852,284.50	100.00	677,945.86	100.00	56,815.69	100.00

表 5-2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1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08）第 1420 号	如城镇大司马南路以东、新行政中心西侧、纪庄路以北	46,667.00	5,405.43
2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64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3,863.00	4,469.93
3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62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1,454.00	4,018.68
4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61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2,868.00	4,283.55
5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60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19,878.00	3,723.47
6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59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2,643.00	4,241.40
7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58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7,202.00	5,095.38
8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57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2,858.00	4,281.68
9	如皋交通	出让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3638 号	如城镇李渔路以东、茅雉河以西	43,506.00	10,642.52
10	如皋交通	出让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87 号	如城镇宁海路以南、绿杨路以西	50,107.00	17,535.30
11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82110008 号	如城镇宁海东路以北、宏济路以西	22,063.00	5,897.64
12	如皋交通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1000410 号	如城街道十里村	29,268.00	7,383.07
13	如皋交通	出让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6378 号	如城街道中央大道以南、大司马南路以东、府西路以西	15,335.00	8,903.96
14	如皋交通	出让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3888 号	如城街道大明社区 18、19 组地段	24,595.00	8,243.89
15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8)第 1641 号	皋国(2008)第 1641 号面积 2927 平方米)	1,222.00	212.69
16	沿江公司	出让			1,705.00	
1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52 号	皋国用（2009）752 号面积 12322 平方米	3,696.60	950.20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18	沿江公司	出让			8,625.40	
1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51 号	皋国用（2009）751 号面积 11899 平方米	4,759.60	965.73
20	沿江公司	出让			7,139.40	
21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53 号	皋国用（2009）753 号面积 10431 平方米	2,086.20	803.78
22	沿江公司	出让			8,344.80	
23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47 号	皋国用（2009）747 号面积 8090 平方米	1,618.00	599.50
24	沿江公司	出让			6,472.00	
25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45 号	皋国用（2009）745 号面积 29498 平方米	11,799.20	1,943.68
26	沿江公司	出让			17,698.80	
2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50 号	皋国用（2009）750 号面积 56169 平方米	28,084.50	5,151.79
28	沿江公司	出让			28,084.50	
2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48 号	皋国用（2009）748 号面积 23403 平方米	4,680.60	1,799.03
30	沿江公司	出让			18,722.40	
31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46 号	皋国用（2009）746 号面积 6547 平方米	6,547.00	866.11
32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749 号	皋国用（2009）749 号面积 10026 平方米	4,010.40	813.72
33	沿江公司	出让			6,015.60	
34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第 689 号	瑞泰船务 57288 平方米	57,288.00	1,200.95
35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97 号	R2010007 面积 61769 平方米	9,265.00	4,093.35
36	沿江公司	出让			52,504.00	
3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560 号	R2010129 面积 12644 平方米	12,644.00	1,665.30
38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2 号	50964 平米	50,964.00	4,163.86
3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557 号	永平闸村面积 47994 平米	47,994.00	3,864.96
40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3 号	58796 平平米	58,796.00	4,697.11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41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4 号	52857 平米	52,857.00	4,237.19
42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5 号	69600 平米	69,600.00	5,237.20
43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7 号	33334 平米	33,334.00	2,684.66
44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6 号	44772 平米	44,772.00	3,492.62
45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51 号	R2011091, 12688 平方米	12,688.00	325.85
46	沿江公司	出让	苏 2018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0680 号	阳鸿土地 168860 平方米	29,992.00	696.55
4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6 号	皋国用（2011）第 96 号 11414 平方米	11,414.00	2,012.03
48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7 号	皋国用（2011）第 97 号 14338 平方米	14,338.00	2,527.46
4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4 号	皋国用（2011）第 94 号 12149 平方米	12,149.00	2,020.24
50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5 号	皋国用(2011)第 95 号 12179 平方米	12,179.00	2,025.23
51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8 号	皋国用(2011)第 98 号 20167 平方米	20,167.00	3,784.40
52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9 号	皋国用(2011)第 99 号 12709 平方米	12,709.00	2,384.88
53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80 号	皋国用（2011）第 80 号 4247 平米	4,247.00	783.61
54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81 号	皋国用（2011）第 81 号 24748 平米	24,748.00	4,387.69
55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54 号	R2011168, 61222 平米	61,222.00	12,054.70
56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2 号	21992 平米	21,992.00	3,652.32
5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3 号	23812 平米	23,812.00	4,582.43
58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15 号	78000 平米	78,000.00	9,864.61
5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14 号	56485 平米	56,485.00	7,117.32
60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32 号	海坝村 17 组 5549 平米	5,549.00	1,179.62
61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18 号	二百亩村 2 组 4662 平米	4,662.00	1,084.18
62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26 号	二百亩村 8 组 7321 平米	7,321.00	1,386.75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63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28 号	长青沙岛南 63253 平米	63,253.00	12,028.92
64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27 号	长青沙环岛东路北侧 10254 平米	10,254.00	1,956.75
65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24 号	长青沙岛航海路北侧 114745 平米	114,745.00	21,778.19
66	沿江公司	出让	苏 2017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8611 号	长青沙岛航海路北侧 13523 平米	13,523.00	1,562.29
6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31 号	泓北沙岛 10598 平米	10,598.00	2,095.25
68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30 号	泓北沙岛 29144 平米	29,144.00	5,761.84
6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29 号	泓北沙夹江 11334 平米	11,334.00	2,243.57
70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66 号	69958 平米(商 40%，居 60%)	27,983.20	19,136.98
71	沿江公司	出让			41,974.80	
72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65 号	60088(商 40%，居 60%)	24,035.20	16,605.24
73	沿江公司	出让			36,052.80	
74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67 号	69997 平米(商 40%，居 60%)	27,998.80	19,128.06
75	沿江公司	出让			41,998.20	
76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0136 号	长江镇海坝村 18 组 11089 平米	11,089.00	2,702.37
7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130 号	长江镇二案居、海坝村、中心沙村 24695 平米	24,695.00	4,736.79
78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9 号	长江镇海坝村 17 组 1893 平米	1,893.00	441.48
7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15 号	长江镇良种场 16664 平米	16,664.00	3,141.46
80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11 号	长江镇海坝村 17 组 1754 平米	1,754.00	409.07
81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10 号	长江镇海坝村 17 组 2144 平米	2,144.00	500.02
82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13 号	长江镇平南村、永平居 22999 平米	22,999.00	5,399.19
83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09)第 35 号	8099 平米	8,099.00	577.58
84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86 号	红星花苑北区 10997 平米	10,997.00	1,916.09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85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85 号	红星花苑南区一 67115 平米	67,115.00	14,728.36
86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89 号	红星花苑南区二 65012 平米	65,012.00	14,198.42
8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87 号	技工学校 101465 平米	101,465.00	22,208.20
88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79 号	长青沙四期 44229 平米	44,229.00	8,845.94
8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90 号	春江花苑 7 期 28844 平米	28,844.00	7,584.34
90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9 号	春江花苑四期 58402 平米	58,402.00	12,931.72
91	沿江公司	出让		春江花苑四期 60491 平米	60,491.00	13,388.42
92	沿江公司	出让		春江花苑四期 63839 平米	63,839.00	14,086.19
93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88 号	红星花苑安置区二 64338 平米	64,338.00	14,069.69
94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110027	长青沙小区 5 38548 平米	38,548.00	7,806.67
95	沿江公司	出让		长青沙小区 5 37469 平米	37,469.00	7,609.96
96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11028 号	16363 平米	16,363.00	2,839.65
97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0768 号	37307 平米	37,307.00	6,982.92
98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0300 号	红星花苑安置区一 76072 平米	76,072.00	17,042.49
99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4010577 号	长江镇海坝村 3、7、8 组 68268 平米	68,268.00	18,495.23
100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4010579 号	长江镇海坝村 3、7、8 组 61241 平米	61,241.00	17,030.49
101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4010564 号	长江镇海坝村 3、7、8 组 50099 平米	50,099.00	14,056.72
102	沿江公司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4010576 号	长江镇永平村 4、5 组 36851 平米	36,851.00	9,745.21
103	沿江公司	出让	苏 2018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5 号	长江镇平南村 3、19 组	46,603.00	15,099.37
104	沿江公司	出让	苏 2018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6 号	长江镇二百村 1、2 组，海坝村 19 组	37,970.00	12,302.28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105	沿江公司	出让	苏 2018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3 号	长江镇永平闸村 17 组	33,331.00	10,799.24
106	融润	出让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4041 号	城北街道邓园社区 28、29、32 组，鹿门社区 15、16 组，双龙社区 16 组	199,673.00	7,611.77
107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5513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何庄村、陆姚村	24,174.00	6,053.19
108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443 号	如城街道李渔路以西、中山东路以北地段	61,178.00	75,652.77
109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7166 号	如城街道解放路以南、益寿路以西、丰乐派出所以东地段	3,947.00	1,830.32
110	润皋置业	出让	未办证	九华镇九华居 28 组、30 组地段	26,084.00	16,625.94
111	润皋置业	出让	未办证	如城街道福寿路以南、龙游河以西地段	49,808.00	59,769.60
合计						756,955.43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889.91 万元、54,015.76 万元、58,769.54 万元和 60,903.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2.19%、2.12%和 2.19%，均为预缴税金。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9.69%和 86.78%。

表 5-2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4,802.21	3.68	198,660.42	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47.84	3.52	83,223.61	3.89	-	-	-	-
固定资产	207,957.15	9.69	207,713.30	9.71	203,158.48	10.00	210,416.64	7.70
在建工程	1,861,387.83	86.78	1,847,256.96	86.39	1,752,834.91	86.31	1,700,371.17	62.23
无形资产	9.38	0.00	9.51	0.00	11.03	0.00	622,786.75	22.79
长期待摊费用	65.13	0.00	67.54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0	0.00	65.10	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032.43	100.00	2,138,336.02	100.00	2,030,806.63	100.00	2,732,234.98	1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660.42 万元和 74,802.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和 3.68%。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3,223.61 万元和 75,547.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和 3.52%，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实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科目变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74,802.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23,858.21 万元，减少 62.35%，主要系发行人将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83,223.6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421.40 万元，增加 11.26%，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如皋市韵港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和如皋中建通皋大道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表 5-28：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65.91	4.06	3,065.91	3.68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0,934.00	14.47	10,934.00	13.14
江苏皋工安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0.00	0.09	70.00	0.08
南通市江海高速公路建设服务总指挥部	2,408.00	3.19	2,408.00	2.89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38,900.65	51.49	38,076.43	45.75
如皋中建通皋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65	10,500.00	12.62
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765.28	1.01	765.28	0.92
如皋市韵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	15.22	11,500.00	13.82
南通市欣辉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4.00	7.81	5,904.00	7.09
合计	75,547.84	100.00	83,223.61	100.00

2)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10,416.64 万元、203,158.48 万元、207,713.30 万元和 207,957.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10.00%、9.71%和 9.6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203,158.4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7,258.16 万元，降幅 3.45%，变动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207,713.3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554.82 万元，增幅 2.24%，变动较小。

表 5-29：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91,065.09	91.99	201,116.23	98.99	191,065.09	91.99
机器设备	2,566.39	1.24	965.78	0.48	2,566.39	1.24
运输工具	13,283.38	6.40	543.21	0.27	13,283.38	6.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8.43	0.38	533.25	0.26	798.43	0.38
合计	207,713.30	100.00	203,158.48	100.00	207,713.30	100.00

3)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700,371.17 万元、1,752,834.91 万元、1,847,256.96 万元和 1,861,387.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23%、86.31%、86.39%和 86.7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涉及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5-3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未来投资金额	2021 年末剩余成本
334 省道扩建	2012.06	2017-2021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	200,000.00
东雅线	2014.06	2016-2022	155,000.00	149,716.71	5,283.29	149,716.71
S355 省道	2012.06	2016-2022	167,000.00	145,667.14	41,332.86	145,667.14
如皋港港口连接线工程	2012.06	2016-2021	140,000.00	128,149.91	11,850.09	128,149.91
王石线	2014.06	2016-2021	125,500.00	106,018.51	19,481.49	106,018.51
S603 如皋段路面改造工程	2012.06	2014-2021	108,000.00	103,000.00	8,000.00	103,000.00
海阳路南延（通皋大道老丁墨路至 314 县道段）工程	2012.06	2016-2022	111,800.00	83,991.68	67,808.32	83,991.68
盐通铁路	2012.06	2018-2021	85,300.00	81,000.00	9,300.00	81,000.00
如通快速路（通皋大道）如皋段征地拆迁项目	2012.06	2017-2021	75,000.00	74,000.00	1,000.00	74,000.00
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	2014.06	2018-2022	87,500.00	70,100.92	17,399.08	70,100.92
锡通高速公路新坝互通连接线如皋段（通皋大道 314 县道至通州区界段）工程	2012.06	2018-2021	68,500.00	60,188.08	8,311.92	60,188.08
沿江提防除险及环境整治项目	2012.06	2016-2019	150,000.00	150,000.00	-	59,371.99
沿江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2012.06	2016-2019	150,000.00	150,000.00	-	56,564.00
如海运河河道整治工程	2014.06	2016-2022	90,000.00	49,796.64	78,940.80	49,796.64
蒲黄线东段	2014.06	2017-2022	87,400.00	86,293.45	1,106.55	49,790.93
天生港如皋段综合整治工程	2012.06	2018-2021	100,000.00	91,500.00	8,500.00	39,946.97
陆家嘴一期安置房	-	2018-2019	142,000.00	142,000.00	-	37,085.48
农村公路	2014.06	2017-2021	36,100.00	36,002.37	97.63	34,581.89
长江沿线生态修复	2012.06	2019-2022	127,652.00	68,100.00	59,552.00	32,726.63
东升石材产业园基础设施	2012.06	2015-2018	100,000.00	100,000.00	-	31,498.00
S603 省道	2012.06	2017-2021	30,000.00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226 省道南段建设工程	2012.06	2020-2023	67,100.00	20,000.00	47,100.00	20,000.00
226 省道如皋东陈至白蒲段路面改造工程	2012.06	2017-2021	13,963.00	14,689.55	-	14,689.55
马九线	2014.06	2016-2023	130,000.00	11,109.37	108,890.63	11,109.37
道路工程	2012.06	2015-2016	27,000.00	27,000.00	-	10,189.39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未来投资金额	2021 年末剩余成本
市政维修工程	2012.06	2015-2016	28,200.00	28,200.00	-	5,009.90
合计						1,679,193.6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金额 1,847,256.96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的代建协议，委托方向发行人按照项目成本的 120% 确认项目收入，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中的项目预计未来竣工达产后可产生收益总额约为 2,216,708.35 万元，账面价值即未结转成本，预计未来可产生毛利润 369,451.39 万元。上述项目的建设情况正常，并集中于 2021 年-2022 年完工，预计完工后 3-5 年内完成回款。上述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入，随着项目的完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 622,786.75 万元、11.03 万元、9.51 万元和 9.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9%、0.00%、0.00% 和 0.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软件。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为 11.03 万元，相较 2019 年末减少近 100%，主要系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将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转入存货核算。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为 9.51 万元，为公司软件使用权，相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2019 年-2020 年，如皋交通财务报表列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如皋交通及其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沿江公司”）和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皋港自来水”）。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用途规划如下：如皋交通和沿江公司名下的土地资产拟用于转让或工程项目建设；皋港自来水名下的土地资产拟自用经营。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摊销政策如下：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土地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2016 年 1 月 1 日后，根据如皋市财

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土地使用权财务核算方式的决定》，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暂停摊销，待转入开发、用于建筑工程项目后或转让时按其账面价值一次性转入项目建设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沿江公司名下的土地资产未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按照摊销政策充分摊销，2016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人及沿江公司名下的土地资产暂停摊销，皋港自来水名下的土地资产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充分摊销。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31：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575.00	4.61	111,675.00	3.92	39,550.00	1.60	113,250.00	4.23
应付票据	17,000.00	0.60	18,600.00	0.65	20,000.00	0.81	116,000.00	4.33
应付账款	27,273.97	0.96	31,845.66	1.12	32,459.94	1.31	35,431.85	1.32
预收款项	-	-	-	-	11,615.69	0.47	11,769.04	0.44
应付职工薪酬	552.65	0.02	522.43	0.02	0.43	0.00	16.65	0.00
应交税费	30.17	0.00	108.12	0.00	482.52	0.02	401.76	0.02
其他应付款	188,605.94	6.61	188,216.99	6.61	194,610.82	7.85	426,432.73	1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101.54	8.38	270,559.22	9.51	571,872.37	23.08	288,954.01	10.79
其他流动负债	180,000.00	6.31	295,000.00	10.37	25,000.00	1.01	-	-
流动负债合计	784,139.28	27.48	916,527.42	32.21	895,591.79	36.15	992,256.04	37.05
长期借款	1,007,750.94	35.31	920,877.16	32.36	675,579.55	27.27	348,574.29	13.02
应付债券	1,039,000.00	36.41	1,006,000.00	35.35	900,000.00	36.32	1,288,769.00	48.12
长期应付款	22,975.50	0.81	2,250.50	0.08	6,573.98	0.27	48,602.42	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726.44	72.52	1,929,127.66	67.79	1,582,153.53	63.85	1,685,945.71	62.95
负债合计	2,853,865.71	100.00	2,845,655.08	100.00	2,477,745.32	100.00	2,678,201.7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8,201.76 万元、2,477,745.32 万元、2,845,655.08 万元和 2,853,865.71 万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92,256.04 万元、895,591.79 万元、916,527.42 万元和 784,139.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05%、36.15%、32.21%和 27.4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

人非流动负债分别 1,685,945.71 万元、1,582,153.53 万元、1,929,127.66 万元和 2,069,726.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95%、63.85%、67.79%和 72.52%。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8%、24.05%和 30.49%，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 71.32%。

表 5-3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575.00	16.78	111,675.00	12.18	39,550.00	4.42	113,250.00	11.41
应付票据	17,000.00	2.17	18,600.00	2.03	20,000.00	2.23	116,000.00	11.69
应付账款	27,273.97	3.48	31,845.66	3.47	32,459.94	3.62	35,431.85	3.57
预收款项	-	-	-	-	11,615.69	1.30	11,769.04	1.19
应付职工薪酬	552.65	0.07	522.43	0.06	0.43	0.00	16.65	0.00
应交税费	30.17	0.00	108.12	0.01	482.52	0.05	401.76	0.04
其他应付款	188,605.94	24.05	188,216.99	20.54	194,610.82	21.73	426,432.73	4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101.54	30.49	270,559.22	29.52	571,872.37	63.85	288,954.01	29.12
其他流动负债	180,000.00	22.96	295,000.00	32.19	25,000.00	2.79	-	-
流动负债合计	784,139.28	100.00	916,527.42	100.00	895,591.79	100.00	992,256.04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3,250.00 万元、39,550.00 万元、111,675.00 万元和 131,57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1%、4.42%、12.18%和 16.7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39,550.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73,700 万元，降幅 65.08%，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111,675.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2,125.00 万元，增幅 182.36%，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表 5-3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6,400.00	42.87	50,500.00	45.22	35,800.00	90.52	93,250.00	82.34
信用借款	51,000.00	38.76	41,000.00	36.71	3,750.00	9.48	20,000.00	17.66
质押借款	20,175.00	15.33	20,175.00	18.07	-	-	-	-
抵押借款	4000.00	3.04	-	-	-	-	-	-
合计	131,575.00	100.00	111,675.00	100.00	39,550.00	100.00	113,250.00	100.00

(2)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5,431.85 万元、32,459.94 万元、31,845.66 万元和 27,273.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3.62%、3.47%和 3.4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为 32,459.94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971.91 万元，降幅 8.3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为 31,845.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14.28 万元，降幅 1.93%，主要系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和如皋市新濬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款项减少所致。

表 5-34：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446.34	29.66	10,523.22	32.42	4,093.66	11.55
1-2 年（含 2 年）	6,836.17	21.47	1,381.97	4.26	18,057.92	50.97
2-3 年（含 3 年）	717.72	2.25	11,258.54	34.68	4,733.98	13.36
3 年以上	14,845.43	46.62	9,296.21	28.64	8,546.29	24.12
合计	31,845.66	100.00	32,459.94	100.00	35,431.85	100.00

表 5-3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1	南通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3,297.66	3 年以上	10.36
2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014.06	1 至 2 年	9.46
3	如皋市新濬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50.23	1 至 3 年、3 年以上	8.95
4	如皋市长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2,193.65	1 年以内、3 年以上	6.89
5	如皋市二案供水服务公司	1,711.29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5.37
合计	-	13,066.88	-	41.03

（3）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26,432.73 万元、194,610.82 万元、188,216.99 万元和 188,605.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8%、21.73%、20.54% 和 24.0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4,610.8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31,821.91 万元，降幅 54.36%，主要系对如皋惠民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8,216.9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393.83 万元，增幅 3.29%，变动较小。

表 5-36：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947.13	72.76	90,019.11	46.26	174,796.24	40.99
1-2 年（含 2 年）	2,707.65	1.44	73,630.67	37.83	69,354.59	16.26
2-3 年（含 3 年）	22,124.49	11.75	2,014.67	1.04	61,800.11	14.49
3 年以上	26,437.72	14.05	28,946.37	14.87	120,481.80	28.25
合计	188,216.99	100.00	194,610.82	100.00	426,432.73	100.00

表 5-3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1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88.58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4.78
2	如皋市土地资产储备开发中心	5,952.00	3 年以上	3.16
3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	3 年以上	1.99
4	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1,020.00	3 年以上	0.54
5	如皋云涌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2 至 3 年	0.53
	合计	20,710.58	-	11.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8,954.01 万元、571,872.37 万元、270,559.22 万元和 239,101.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12%、63.85%、29.52% 和 30.4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71,872.3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82,918.36 万元，增幅 97.9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70,559.2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01,313.15 万元，降幅 52.6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表 5-38：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635.74	42.93	76,235.74	28.1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0,000.00	54.37	190,000.00	70.2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65.80	2.70	4,323.48	1.60
合计	239,101.54	100.00	270,559.22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69% 和 50.20%。

表 5-3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7,750.94	48.69	920,877.16	47.74	675,579.55	42.70	348,574.29	20.68
应付债券	1,039,000.00	50.20	1,006,000.00	52.15	900,000.00	56.88	1,288,769.00	76.44
长期应付款	22,975.50	1.11	2,250.50	0.12	6,573.98	0.42	48,602.42	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726.44	100.00	1,929,127.66	100.00	1,582,153.53	100.00	1,685,945.71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48,574.29 万元、675,579.55 万元、920,877.16 万元和 1,007,750.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8%、42.70%、47.74% 和 48.6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为 675,579.5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27,005.26 万元，增幅 93.81%，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为 920,877.1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45,297.61 万元，增幅 36.31%，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表 5-40：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9,194.00	6.87	262,594.00	28.52
信用借款	97,800.00	9.70	112,200.00	12.18
保证借款	712,468.90	70.70	622,318.90	67.58
抵押+保证借款	230,923.78	22.91	-	-
小计	1,110,386.68	110.18	997,112.90	108.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635.74	10.18	76,235.74	8.28
合计	1,007,750.94	100.00	920,877.16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1,288,769.00 万元、900,000.00 万元、1,006,000.00 万元和 1,039,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44%、56.88%、52.15%和 50.2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增加直接融资规模所致。

(三) 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88,149.72 万元、2,218,575.90 万元、2,606,301.88 万元和 2,620,402.9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7%、89.54%、91.59%及 91.8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41,961.6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4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850,961.6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0.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 5-4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575.00	5.02	111,675.00	4.28	39,550.00	1.78	113,250.00	5.42
一年内到期的	239,101.54	9.12	270,559.22	10.38	571,872.37	25.78	288,954.01	13.84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0,000.00	6.87	295,000.00	11.32	25,000.00	1.13	-	-
短期有息负债	550,676.54	21.01	677,234.22	25.98	636,422.37	28.69	402,204.01	19.26
长期借款	1,007,750.94	38.46	920,877.16	35.33	675,579.55	30.45	348,574.29	16.69
应付债券	1,039,000.00	39.65	1,006,000.00	38.60	900,000.00	40.57	1,288,769.00	61.72
长期应付款	22,975.50	0.88	2,250.50	0.09	6,573.98	0.30	48,602.42	2.33
长期有息负债	2,069,726.44	78.99	1,929,127.66	74.02	1,582,153.53	71.31	1,685,945.71	80.74
合计	2,620,402.98	100.00	2,606,361.88	100.00	2,218,575.90	100.00	2,088,149.72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表 5-42：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62.63	920,328.37	523,512.36	772,57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41.89	625,848.94	547,322.20	586,3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9.26	294,479.43	-23,809.84	186,22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50	170.61	-2,118.25	-43,30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0.38	342,124.39	288,726.29	161,82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7.87	-341,953.79	-290,844.55	-205,13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23.78	1,278,933.00	1,071,264.34	1,053,69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71.70	1,032,072.76	991,432.05	886,66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7.92	246,860.24	79,832.29	167,03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95.05	199,385.88	-234,822.09	148,130.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06.69	322,401.74	123,015.87	357,837.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受益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保持较大的规模。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72,573.34 万元、523,512.36 万元、920,328.37 万元和 226,962.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86,345.19 万元、547,322.20 万元、625,848.94 万元和 280,441.8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

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86,228.15 万元、-23,809.84 万元、294,479.43 万元和-53,479.26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受往来款以及工程款回款波动影响，但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3,307.14 万元、-2,118.25 万元、170.61 万元和 2,002.50 万元。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1,823.08 万元、288,726.29 万元、342,124.39 万元和 64,870.3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期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05,130.21 万元、-290,844.55 万元、-341,953.79 万元和-62,867.87 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1,053,692.86 万元、1,071,264.34 万元、1,278,933.00 万元和 351,223.78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分别为 886,660.13 万元、991,432.05 万元、1,032,072.76 万元和 370,371.7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67,032.73 万元、79,832.29 万元、246,860.24 万元和-19,147.92 万元，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对外部融资需求较多。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3：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3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55	3.02	2.75	1.89
速动比率	2.45	2.09	2.00	1.84
资产负债率（%）	57.93	57.99	55.09	58.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9	0.56	0.73	0.59

1、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2.75、3.02 和 3.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2.00、2.09 和 2.45。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但整体水平一般。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流动负债的偿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4.09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上述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偿还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8%、55.09%、57.99% 和 57.93%，整体波动较小。近三年及一期，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9 倍、0.73 倍、0.56 倍和 0.49 倍，数值较低，主要系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较大。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 5-4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9,940.54	453,978.37	348,306.21	414,440.20
营业成本	100,611.51	393,716.58	283,066.80	319,418.94
营业利润	12,298.33	54,509.96	61,060.65	63,799.89
利润总额	12,321.74	54,698.01	61,385.23	63,695.03
净利润	12,321.45	54,667.82	61,372.74	63,041.52

1、营业收入及构成

表 5-4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43,347.02	39.43	229,390.10	50.53	203,004.08	58.28	198,270.94	47.84
土地业务	2,208.40	2.01	7,943.47	1.75	11,285.33	3.24	49,982.91	12.06
其中：土地整理	2,208.40	2.01	7,943.47	1.75	11,285.33	3.24	11,954.76	2.88
土地转让	-	-	-	-	-	-	38,028.15	9.18
安置房销售	4,236.95	3.85	23,465.27	5.17	42,816.03	12.29	74,543.66	17.99
贸易业务	45,360.33	41.26	102,195.55	22.51	3,873.94	1.11	-	-
其他经营性业务	14,787.84	13.45	90,983.97	20.04	87,326.83	25.08	91,642.68	22.11
其中：岸线业务	4,788.09	4.36	55,344.05	12.19	54,774.32	15.73	56,458.21	13.62
农田出租业务	1,236.69	1.12	10,687.63	2.35	11,245.93	3.23	11,331.98	2.7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物出租业务	1,631.55	1.48	9,187.75	2.02	9,563.57	2.75	9,371.37	2.26
物业管理业务	1,004.32	0.91	7,757.33	1.71	7,885.21	2.26	7,814.58	1.89
自来水销售业务	-	-	-	-	-	-	3,363.03	0.81
景区运营业务	-	-	-	-	-	-	3,107.80	0.75
其他业务	6,127.19	5.57	8,007.22	1.76	3,857.80	1.11	195.71	0.05
合计	109,940.54	100.00	453,978.37	100.00	348,306.21	100.00	414,44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440.20 万元、348,306.21 万元、453,978.37 万元和 109,940.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270.94 万元、203,004.08 万元、229,390.10 万元和 43,34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4%、58.28%、50.53%和 39.43%，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出现上升主要系该年如皋市内增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土地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82.91 万元、11,285.33 万元、7,943.47 万元和 2,20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6%、3.24%、1.75%和 2.01%。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如皋市政府的规划调整土地整理及土地转让业务进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4,543.66 万元、42,816.03 万元、23,465.27 万元和 4,23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9%、12.29%、5.17%和 3.85%。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因土地整理拆迁进度放缓、所需安置居民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873.94 万元、102,195.55 万元和 45,36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11%、22.51%和 41.26%。贸易业务为新增业务，主要为水洗煤贸易业务。水洗煤贸易业务主要由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起开展，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盈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并直接与下游钢厂签订水洗煤供货协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42.68 万元、87,326.83

万元、90,983.97 万元和 14,78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1%、25.08%、20.04%和 13.45%，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岸线业务收入分别为 56,458.21 万元、54,774.32 万元、55,344.05 万元和 4,78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2%、15.73%、12.19%和 4.36%；发行人农田出租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1.98 万元、11,245.93 万元、10,687.63 万元和 1,23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3.23%、2.35%和 1.12%。

2、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析

表 5-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35,828.27	35.61	188,914.51	47.98	167,443.74	59.15	163,067.04	51.05
土地业务	1,782.36	1.77	6,425.56	1.63	9,001.67	3.18	23,680.92	7.41
其中：土地整理	1,782.36	1.77	6,425.56	1.63	9,001.67	3.18	9,469.24	2.96
土地转让	-	-	-	-	-	-	14,211.68	4.45
安置房销售	3,419.67	3.40	18,654.32	4.74	34,623.54	12.23	58,046.84	18.17
贸易业务	44,906.14	44.63	100,882.30	25.62	3,289.27	1.16	-	-
其他经营性业务	14,675.07	14.59	78,839.89	20.02	68,708.59	24.27	74,624.14	23.36
其中：岸线业务	3,826.10	3.80	43,908.05	11.15	46,346.89	16.37	51,164.57	16.02
农田出租业务	959.67	0.95	8,133.29	2.07	8,037.47	2.84	8,094.27	2.53
建筑物出租业务	1,280.77	1.27	7,074.57	1.80	4,941.50	1.75	4,832.18	1.51
物业管理业务	856.72	0.85	6,609.43	1.68	6,713.47	2.37	6,679.13	2.09
自来水销售业务	-	-	-	-	-	-	1,823.76	0.57
景区运营业务	-	-	-	-	-	-	1,918.40	0.60
其他业务	7,751.81	7.70	13,114.56	3.33	2,669.26	0.94	111.84	0.04
合计	100,611.51	100.00	393,716.58	100.00	283,066.80	100.00	319,41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19,418.94 万元、283,066.80 万元、393,716.58 万元和 100,611.51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36,352.13 万元，降幅 11.38%，主要系发行人土地业务板块土地整理拆迁进度放缓、所需安置居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除土地转让业务板块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土地转让时点及地块位置影响，发行人转让地块的溢价程度不同，故土地转让业务板块的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存

在一定差异。

3、盈利情况分析

表 5-4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7,518.75	80.60	40,475.59	67.17	35,560.34	54.51	35,203.90	37.05
土地业务	426.04	4.57	1,517.91	2.52	2,283.66	3.50	26,301.99	27.68
其中：土地整理	426.04	4.57	1,517.91	2.52	2,283.66	3.50	2,485.52	2.62
土地转让	-	-	-	-	-	-	23,816.47	25.06
安置房销售	817.28	8.76	4,810.95	7.98	8,192.49	12.56	16,496.82	17.36
贸易业务	454.19	4.87	1,313.25	2.18	584.67	0.90	-	-
其他经营性业务	112.77	1.21	12,144.08	20.15	18,618.24	28.54	17,018.54	17.91
其中：岸线业务	961.99	10.31	11,436.00	18.98	8,427.43	12.92	5,293.64	5.57
农田出租业务	277.02	2.97	2,554.34	4.24	3,208.46	4.92	3,237.71	3.41
建筑物出租业务	350.78	3.76	2,113.18	3.51	4,622.07	7.08	4,539.19	4.78
物业管理业务	147.60	1.58	1,147.90	1.90	1,171.74	1.80	1,135.45	1.19
自来水销售业务	-	-	-	-	-	-	1,539.27	1.62
景区运营业务	-	-	-	-	-	-	1,189.40	1.25
其他业务	-1,624.62	-17.41	-5,107.34	-8.48	1,188.54	1.82	83.87	0.09
合计	9,329.03	100.00	60,261.79	100.00	65,239.41	100.00	95,021.26	100.00

表 5-4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建设	17.35	17.64	17.52	17.76
土地业务	19.29	19.11	20.24	52.62
其中：土地整理	19.29	19.11	20.24	20.79
土地转让	-	-	-	62.63
安置房销售	19.29	20.50	19.13	22.13
贸易业务	1.00	1.29	15.09	-
其他经营性业务	0.76	13.35	21.32	18.57
其中：岸线业务	20.09	20.66	15.39	9.38
农田出租业务	22.40	23.90	28.53	28.57
建筑物出租业务	21.50	23.00	48.33	48.44
物业管理业务	14.70	14.80	14.86	14.53
自来水销售业务	-	-	-	45.77
景区运营业务	-	-	-	38.27
其他业务	-26.51	-63.78	30.81	42.85
合计	8.49	13.27	18.73	22.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5,021.26 万元、65,239.40 万元、60,261.79 万元和 9,329.03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93%、18.73%、13.27%和 8.49%。2020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出现下跌主要系土地开发板块、自来水销售业务板块和景区运营业务板块毛利润下跌造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5,203.90 万元、35,560.34 万元、40,475.59 万元和 7,518.75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37.05%、54.51%、67.17%和 80.6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76%、17.52%、17.64%和 17.35%。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下跌主要系该板块成本加成比例调整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土地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301.99 万元、2,283.66 万元、1,517.91 万元和 426.04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27.68%、3.50%、2.52%和 4.57%。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62%、20.24%、19.11%和 19.29%。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受土地转让市场行情影响、收入波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496.82 万元、8,192.49 万元、4,810.95 万元和 817.2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17.36%、12.56%、7.98%和 8.76%。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13%、19.13%、20.50%和 19.29%。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毛利润的变动趋势和该板块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584.67 万元、1,313.25 万元和 454.1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0.00%、0.90%、2.18%和 4.87%。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00%、15.09%、1.29%和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水洗煤贸易业务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7,018.54 万元、18,618.24 万元、12,144.08 万元和 112.77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91%、28.54%、20.15%和 1.21%。其中，岸线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293.64 万元、8,427.43 万元、11,436.00 万元和 961.9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7%、12.92%、18.98%和 10.3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38%、15.39%、20.66%和 20.09%。

4、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表 5-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3,746.93	73.01	10,648.12	50.05	9,774.04	51.10	10,782.12	40.60
财务费用	1,385.33	26.99	10,553.21	49.61	9,332.43	48.79	15,774.22	59.40
销售费用	-	-	72.14	0.34	22.60	0.00	-	-
研发费用	-	-	-	-	-	-	-	-
期间费用合计	5,132.26	100.00	21,273.47	100.00	19,129.07	100.00	26,556.33	100.0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67		4.69		5.49		6.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556.33 万元、19,129.07 万元、21,273.47 万元和 5,132.26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5.49%、4.69%和 4.6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82.12 万元、9,774.04 万元、10,648.12 万元和 3,746.93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60%、51.10%、50.05%和 73.01%。该费用中主要的构成部分为工资及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74.22 万元、9,332.43 万元、10,553.21 万元和 1,385.33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40%、48.79%、49.61%和 26.99%。该费用中主要的构成部分为应付债券、银行借款等融资利息。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7,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21,849.23 万元和 6,527.60 万元，均为政府补贴收入。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08.55 万元、513.40 万元、202.04 万元和 26.43 万元。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具体如下：

表 5-50：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17.53	-	-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7.46	-	-
政府补助	17.40	251.23	77.09
其他收入	109.65	262.17	631.46
合计	202.04	513.40	708.55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 5-5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3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0.88	0.86	1.19
存货周转率	0.47	0.51	0.77	5.62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08	0.06	0.0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净额；

(4) 上述指标中，202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0.86、0.88 和 0.75（年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出现波动下降，同时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2、0.77、0.51 和 0.47（年化），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发行人将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转入存货核算，导致 2020 年起存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6、0.08 和 0.08（年化）。发行人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项目前期投资大、回收慢，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能力较低，符合行业特点。从公司的特殊性及其长远来看，这对公司整体发展和持续盈利影响不大。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 5-5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

单位: %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如皋市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100.00	100.00

注: 发行人关联方包含如皋市政府下设各部门。

(2)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交易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 发行人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需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 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351,944.11 万元, 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5.59%, 被担保公司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 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企业性质
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2,357.60	国有企业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企业性质
2	江苏大江粮食有限公司	否	1,000.00	国有企业
3	江苏皋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7,800.00	国有企业
4	江苏恒盛物流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国有企业
5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否	13,893.54	民营企业
6	江苏如皋港海运有限公司	否	3,900.00	国有企业
7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000.00	国有企业
8	南通皋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78,342.40	国有企业
9	如皋城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59,980.00	国有企业
10	如皋龙志贸易有限公司	否	4,950.00	国有企业
11	如皋市百瑶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000.00	国有企业
12	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否	14,706.00	国有企业
13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5,500.00	国有企业
14	如皋市樊川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600.00	国有企业
15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27,800.00	国有企业
16	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否	14,700.00	国有企业
17	如皋市惠港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否	67,450.00	国有企业
18	如皋市经济商贸开发总公司	否	26,758.61	国有企业
19	如皋市陆家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13,500.00	国有企业
20	如皋市如园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否	53,500.00	国有企业
21	如皋市润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否	7,500.00	国有企业
22	如皋市寿庆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394.44	国有企业
23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113,900.00	国有企业
24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76,090.00	国有企业
25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1,300.00	国有企业
26	如皋市禹通河道整治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0,000.00	国有企业
27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99,021.52	国有企业
28	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国有企业
29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否	34,000.00	国有企业
	合计		1,351,944.11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636.94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3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9%，明细如下：

表 5-5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所在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47,010.0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存货	315,626.94	质押
合计	-	362,636.94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来收益权中不存在受限情况。

（十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2019 年 4 月 30 日，武汉海事法院就原告国家开发银行与被告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港航设备设施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鄂 72 民初 1269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诉讼涉及事项如下：

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0 年 8 月 12 日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 21.5 亿元银团贷款和 0.5 亿美元外汇贷款合同，发行人以 9 块土地（面积 252.58 亩，时点评估值为 2.11 亿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金额合计 10.81 亿元，9 块土地账面价值为 1.39 亿元，发行人对上述两笔贷款负有抵押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0.75 亿元和 0.57 亿元）。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两笔抵押担保贷款的到期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8 月 30 日。

根据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国家开发银行享有的上述债权对沿江公司所有的“皋国用（2009）第 749-7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能够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沿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熔盛重工追偿。

目前，沿江公司所有的“皋国用（2009）第 749-7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被执行。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拟通过重组解决其所涉及的债务问题。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重组工作。根据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重组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国林汇泰（上

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此次重组也得到了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三级政府及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此外，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若后续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仅针对上述九块土地行使相关法律和抵押合同约定的权利。若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重组失败，从债务清偿顺序来看，首先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用自身评估价值超过 70 亿元的船坞、港池码头等资产对 10.82 亿贷款余额进行偿还，如果船坞、港池码头资产贬值或变现困难无法足额偿还上述债务，则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执行发行人抵押的九块土地（不涉及执行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资产）。与此同时，发行人可通过起诉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方式来继续追偿，以尽可能减少自身权益的受损。该担保仅以发行人抵押的九块土地为限，不涉及执行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资产，且相关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到 1%。上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的影响。

2、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及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事项：2018 年 8 月，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公司”）因与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如皋港区管委会”）、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置业”）、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沿江公司、如皋港区管委会、沿江置业、富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总标的额约 5 亿元人民币的损失。2019 年 9 月，江苏高院作出“（2018）苏民初 4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宏景公司不同性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均不满足江苏高院的级别管辖标准，将案件移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处理。2019 年 12 月，南通中院分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2019）苏 06 民初 750 号、（2019）苏 06 民初 756 号、（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

2020 年 6 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 06 民初 756 号”《民事裁定书》，因案件不属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原告宏景公司应当通过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主张其权利，南通中院裁定驳回宏景公司的起诉。宏景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江苏高院作出“（2020）苏民终 55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通中院上述裁定并指令南通中院审理该案。南通中院重新受理了该案件，案号为“（2021）苏 06 民初 312 号”。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目前案件仍然审理中，无其他进展，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和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 5-55：2022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22 皋通 G2	5.00	3.27	3+2	2022-06-06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 1 期小公募公司债，发行规模 5.00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10-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6-2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1-06-23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0-08-03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2020-06-1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9-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9-06-2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9-06-11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05-2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9-02-22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融资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254.2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66.36 亿元，未使用额度 87.9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剩余额度
包商村镇银行	0.30	0.30	0.00
北京银行	2.00	1.00	1.00
常熟农商	0.88	0.88	0.00
工商银行	20.75	16.40	4.35
光大银行	23.39	21.92	1.47
广发银行	13.00	1.50	11.50
恒丰银行	0.43	0.43	0.00
华夏银行	8.00	7.60	0.40
建设银行	32.73	13.51	19.22
江苏银行	6.00	6.00	0.00
交通银行	9.04	7.13	1.91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剩余额度
民生银行	4.80	4.17	0.63
南京银行	10.64	10.44	0.20
农发行	9.10	5.72	3.38
农业银行	2.87	1.24	1.63
平安银行	14.00	4.00	10.00
如皋农商行	2.45	2.35	0.10
厦门国际银行	2.00	1.44	0.56
上海银行	24.20	8.80	15.40
天津银行	1.00	1.00	0.00
兴业银行	40.00	32.40	7.60
邮政储蓄银行	5.00	2.00	3.00
浙商银行	2.00	0.00	2.00
中国银行	9.70	6.30	3.40
中信银行	10.00	9.83	0.17
合计	254.28	166.36	87.92

报告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7.2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1.1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0.9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3：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皋通 G1	如皋交通	2022-02-23	2025-02-25	2027-02-25	5(3+2)	5.00	4.90	5.00
2	21 皋通 D2	如皋交通	2021-08-31	-	2022-09-02	1	6.00	3.20	6.00
3	21 皋通 01	如皋交通	2021-10-29	2024-11-02	2026-11-02	5(3+2)	4.00	4.00	4.00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1 皋通 D3	如皋交通	2021-12-21	-	2022-12-23	1	3.00	3.50	3.00
5	20 皋通 01	如皋交通	2020-10-20	2023-10-22	2025-10-22	5(3+2)	10.00	4.70	10.00
6	19 皋投 02	如皋交通	2019-06-14	2022-06-17	2024-06-17	5(3+2)	7.00	5.38	7.00
7	19 皋投 01	如皋交通	2019-03-05	2022-03-07	2024-03-07	5(3+2)	10.00	3.90	6.30
8	18 皋投 02	如皋交通	2018-11-15	2021-11-19	2023-11-19	5(3+2)	11.00	4.30	10.20
9	18 如皋债	如皋交通	2018-09-06	2021-09-07	2023-09-07	5(3+2)	10.00	4.30	6.50
10	21 皋沿 01	如皋沿江	2021-09-16	-	2024-09-22	3	7.40	4.68	7.40
11	20 皋沿 01	如皋沿江	2020-09-11	2023-09-15	2025-09-15	5(3+2)	8.00	5.20	8.00
12	17 皋沿 01	如皋沿江	2017-09-22	2020-09-22	2022-09-22	5(3+2)	10.20	4.90	1.00
公司债券小计							91.60		74.40
13	21 如皋交通 PPN002	如皋交通	2021-09-22	-	2024-09-24	3	3.50	4.27	3.50
14	21 如皋交通 PPN001	如皋交通	2021-08-23	-	2024-08-25	3	5.00	4.90	5.00
15	21 如皋交通 PPN003	如皋交通	2021-12-02	-	2024-12-06	3	10.00	4.40	10.00
16	20 如皋沿江 PPN002	如皋沿江	2020-04-15	-	2023-04-17	3	5.00	5.10	5.00
17	20 如皋沿江 PPN001	如皋沿江	2020-04-07	-	2023-04-09	3	5.00	5.35	5.00
18	19 如皋沿江 PPN002	如皋沿江	2019-04-26	-	2022-04-30	3	5.00	6.49	5.00
19	22 如皋沿江 CP001	如皋沿江	2022-03-10	-	2023-03-11	1	5.00	3.75	5.00
20	22 如皋沿江 MTN001	如皋沿江	2022-02-25	-	2025-02-28	3	5.00	3.83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3.50		43.50
21	16 皋投债	如皋交通	2016-03-22	-	2023-03-23	7	15.00	3.74	3.00
企业债券小计							15.00		3.00
合计							150.10		120.9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详情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6-02	20.00	18.50	1.50
2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10-26	20.00	9.00	11.00
3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12-23	10.00	5.00	5.00
合计					50.00	32.50	17.5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五）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没有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严重违约现象。

第六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八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广电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薛建兵

联系人：杨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惠政东路 188 号如皋市文化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0513-69959388

传真：0513-69959388

邮政编码：226500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张学智、孙江磊、戴玥、李金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王文龙、扶湛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人：丁飞翔、李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邮政编码：20004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疏庆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万科金色名郡生活广场首座 7 层

联系电话：0551-63632380

传真：0551-63632380

邮政编码：23003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注册文件；
- 2、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7、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广电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薛建兵

联系人：杨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惠政东路 188 号如皋市文化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0513-69959388

传真：0513-69959388

邮政编码：2265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张学智、孙江磊、戴玥、李金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王文龙、扶湛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0